

1935

年

第

卷

第

4

期

廿五年五月二日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月兩期合刊

第四期

#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貴州教育廳秘書室編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插

圖

省 主 席



吳 忠 信

長 廳



龍 元 葉

目

録

#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第四期目錄

## 法規

### 中央教育法規

- 1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實業教育兩部會令公佈

### 本省教育法規

- 1 貴州省中小學教員請假規則  
2 貴州省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3 貴州省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服務細則  
4 貴州省巡迴教師任免待遇及服務暫行規則  
5 貴州省公私立中小學舉行升降國旗儀式規則

## 公牘

### 呈文

- 1 呈省政府呈轉兼平越縣長聶 洸呈請褒獎劉文欽一案請鑒核示遵  
2 呈省政府爲縣政府第三科科長須不隨縣長進退其未經委定者并應保委派赴峨帽受訓合格教育人員充任呈請通飭遵照



3 呈教育部呈爲遵章更改本省各師範學校名稱列表具報祈鑒核備案

4 呈省政府呈送「貴州省公私立中小學舉行升降國旗儀式規則」乞鑒核備案

5 呈省政府據省立初級職業學校呈請轉呈飭令歸還該校後面土地以資實習一案呈請准予令  
行建設廳飭卽照案歸還

6 呈省政府奉令飭加聘黨務工作人員爲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一案擬將省縣義務教育委  
員會組織規程畧予修改祈核示

7 呈教育部呈爲准外交部咨請通飭留學各生在出國一個月前辦理護照囑轉飭知照一案登報  
通告

8 呈省政府呈請遵照 部頒修正中學規程及修正職業學校規程更正各校校名并另行刊發鈴  
記俾資信守而符定章乞鑒核

9 呈教育部呈送籌辦省立初級職業學校計劃大綱及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祈鑒核

10 呈省政府呈送貴州省二十四年度中小學成績展覽會暫行辦法乞鑒核備案

11 呈省政府呈送修正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祈鑒核備查

12 呈教育部呈送貴州省圖書館調查表敬祈核示

13 呈教育部呈送本省二十四年度省及縣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祈鑒核

14 呈省政府呈覆辦理考選合作學院學員經過乞核示

公 函

1 函貴州省黨特處奉省府准貴處函擬將九一八紀念會餘款改辦民衆學校一案請查照見覆

2 函貴州省童子軍理事會籌備處抄送中國童子軍總會成立紀念慶祝辦法請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3 函覆新運促進會擬定貴州省會新生活運動講演競賽會辦法希查照

4 函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准咨擬設區立職業學校函復查照

5 函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謝贈物理儀器并請由本廳領取後再通籌分配辦法希查照見覆

6 函公民訓練委員會准函囑編撰公民訓練課本一案編就送上請查照

7 秘書室函省會各級學校新生活勞動服務團旗幟團章等各式樣

## 指 令

1 指令貴陽縣據呈轉貴陽私立各小學呈以征收學費困難酌減所鑒核等情令仰轉飭遵照

2 指令平越縣長據請褒獎劉文欽一案指令知照

3 指令省立初級職業學校據請歸還該校後面土地以資實習一案指令知照

4 指令省立貴陽民教館限於本月十五日起停止講演所活動聽候本廳另行辦理仰即遵照

5 指令復旦小學據請發給故教員周廷琛卹金一案指令知照

6 指令黃平縣政府據轉呈初中校長王季勉為會計抗不移交請勒令回校交代一案指令知照

7 指令省立赤水中學據呈明亦水財委會代征存券洋實際折水情形一案准予備查

8 指令省立貴陽女師校據呈復一年級生已遵章加授軍事看護訓練二年級生擬於二十五年春

開始加緊補授所鑒核等情姑予照准

9 指令廣順縣據呈復撥用契稅附加情形所鑒核一案指令知照

訓令

1 奉省府令據財廳呈覆參加暑期講習班各教員覓人代課教薪由各該校節餘經費項下開支一案轉令遵照

2 令發重新製訂中等學校應呈報各項表式仰遵照製備按期呈報備核

3 令發「貴州省立私立中小學校舉行升降國旗儀式規則」仰轉飭所屬遵辦具報

4 准江蘇省教育廳函為攝製教育劇本小天使一種請提倡採用一案通令知照

5 奉省府訓令奉行政院訓令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十一第二十一條等文字上應加改正通飭知照一案仰飭屬知照等因轉飭知照

6 奉省府令奉行政院令轉奉國民政府訓令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一案仰知照等因轉令知照

7 訓令義教實驗區督導員飭籌備高坡鎮短期小學

8 訓令省立貴陽民教館令將該館講演部之籌備經過每日講演所採材料暨聽講人數統計分別具報

9 訓令省立安順中學准財廳咨奉 省府指令前請嚴令大定縣追繳卸鎮寧征收局長陳人文欠繳安順中學契稅附加款一案咨請查照等因令飭知照

10 訓令湄潭縣政府奉省府令據本廳呈據該縣呈轉縣立中學校為購置儀器運渝懇援照教育文化用品免稅條例免予納稅乞核一案令知照等因令仰知照

11 訓令保委會准財廳咨覆赤水縣收入川鈔應如何折價繳解屠稅一案令仰知照

12 訓令各學校及民教館令於臨時費支用後須先造報計算書方得呈請派員驗收工程或物品

- 13 奉省府令奉委員長電據財政部規定貨幣辦法飭即轉行等因并財政部先後電達規定各辦法請查照轉行一案令遵等因令仰遵照
- 14 准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請通令所屬各機關學校採用中西醫藥月刊特函介紹一案令仰查酌辦理
- 15 令發辦理義務教育各種表格仰遵照填報(附表格式樣)
- 16 奉省政府令爲奉考試院令據銓敘部擬具高等考試從寬取錄人員分發補充辦法二項普通考試從寬取錄人員之分發比照辦理已呈國府准予備案一案令仰知照
- 17 奉省府訓令准西康建省委員會代電以奉到印信官章於十月三日啓用請查照一案飭轉令所屬知照等因轉令知照
- 18 訓令八十一縣政府飭遵示修正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
- 19 令發義務教育宣傳要點仰轉發應用
- 20 令發全國兒童救濟災區兒童實施辦法飭轉所屬各級學校一體遵行
- 21 奉省府令奉行政院令轉國府令發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通行知照一案轉令知照等因轉飭知照
- 22 奉省府訓令奉行政院訓令公布工人出國條例令仰飭屬一體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等因轉飭知照
- 23 訓令省會各公私立中小學令發識字運動宣傳要點飭遵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實施宣傳
- 24 訓令各縣縣政府令轉教育兩部咨送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飭屬遵照一案仰即遵照

25 令發「貴州省中小學教員請假規程」仰遵辦具報

26 令發制服式樣仰轉飭所屬中小學一體遵辦具報

27 訓令全省公私立各中等學校准教育部秘書處函為奉中華民國拒毒會請轉飭全國各大中學學生參加拒毒論文比賽一案令仰遵辦

28 訓令各縣政府據貴州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呈請通令各縣舉行義務教育宣傳運動一案仰遵辦

29 訓令省縣立各中等學校印發貴州省教育廳訂定部頒中等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實施辦法令仰遵照

30 訓令八十一縣政府頒發貴州省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則暨貴州省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服務細則仰轉飭知照

31 訓令各縣政府飭加聘黨務工作人員為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

32 製發貴州省民衆學校狀況調查表暨貴州省通俗講演所狀況調查表令仰遵照填報

33 令發義務教育宣傳運動辦法仰遵辦

34 訓令省立貴陽安順民衆教育館各中等學校抄發部頒各省市教育廳局收音指導員服務辦法大綱及利用教育播音須知令仰知照

35 訓令定審等四十縣政府令催尅日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并擬呈實施計劃及從事短期小學校舍校具之籌備仰遵辦勿延

36 准貴州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請規定第一期中心工作希轉飭各校遵行等由仰該縣校遵照

37 頒發貴州省巡迴教師任免待遇及服務暫行規程飭遵照

38 代電各專員公署電請嚴飭所轄未填報城鄉人口學童調查表各縣迅即造報

- 39 訓令各縣政府令知短期小學鈴記刊發辦法仰遵照
- 40 訓令八十一縣令發貴州全省二十四年度中小學成績展覽會暫行辦法仰遵照
- 41 奉教育部令以世界書局出版之高級民衆學校各種讀本課本均應禁止發行令仰遵照查禁
- 42 訓令各縣政府奉發小學研究問題仰轉知該縣小學教育研究會加以研究
- 43 訓令各縣政府及各中小學校准貴州省新運促進會函送修正貴州省新生活運動章則輯要一冊擇要印發令仰轉飭遵辦具報

調 查

貴州省圖書館狀況調查表

大 事 記

- 1 訂定各縣中小學教育改進應先行注意要點
- 2 訂定貴州省二十四年度中小學成績展覽會暫行辦法
- 3 訂定貴州省中小學教員請假規則
- 4 通令各縣對於縣府第三科長不得隨縣長去留
- 5 製定貴州省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貴州省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服務細則貴州省巡迴教師任免待遇暨服務暫行規程
- 6 擬訂吸食鴉片嫌疑人員檢舉辦法

- 7 製定中小學男女學生制服式樣改正省會各學校校名
- 8 訂定貴州省公私立中小學舉行升降國旗儀式規則
- 9 召集省會各校長討論推進新生活運動
- 10 舉行新生活運動講競賽
- 12 舉行演義務教育宣傳運動
- 12 訓令貴陽女子師範增授軍事看護課程
- 13 舉行識字運動

附錄

- 1 籌設省立初級職業學校計劃大綱
- 2 義務教育宣傳要點
- 3 識字運動宣傳要點
- 識字運動宣傳實施辦法
- 識字運動宣傳標語
- 4 小學研究問題
- 5 修正貴州省會父母會簡章
- 6 全國兒童救濟災區兒童實施辦法
- 7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公函省會公安局函請飭屬調查省會兒童填註調查衣

- 8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送省會各小學柔軟操程序請查照辦理
- 9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請可能範圍內盡量設備兒童娛樂場所
- 10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送兒童問題諮詢處組織章程請提供問題及研究材料
- 11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送救濟災區兒童募捐辦法請查照辦理
- 12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知舉行兒童遊藝會音樂會及兒童讀物展覽會日期請查照辦理
- 13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六十縣政府及省會各小學函送兒童活動辦法大綱請查照施行
- 14 貴州省會新生活運動演講競賽會辦法
- 15 修正貴州省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
- 16 貴州省各學校職員學生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組織簡則
- 17 貴州全省二十四年度中小學成績展覽會暫行辦法

更  
正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法

規

# 教育法規

## 中央法規

###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

國廿四年十一月一日  
業教育兩部會令公佈

第一條 各省工業發達之市縣由省府令依本規程組織各該市縣

勞工教育委員會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依本規程組織各該市勞工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隸

屬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及教育局

第三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以研究及促進當地勞工教育之

實施為宗旨

第四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以左列各員

充任之

一，主管官署派主管職員二人

二，由主管官署就勞方資方團體聘任二人

三，由主管官署就當地社會事業團體及熱心勞工教育人士聘任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主管

官署所派委員分任之

符六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

第七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承主管官署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勞工教育實施之研究指導事項

二，關於勞工教育之規劃協助及推行事項

三，關於勞工教育狀況與失學勞工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勞工教育之宣傳編纂事項

五，關於主管官署交議勞工教育事項

六，其他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第八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施行

第九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得酌設幹事若干人由主管官署

就所屬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十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

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每半年造具工作報告呈請主

管官署轉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查

第十二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得依照本規程擬訂辦事細則

及會議細則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三條 本規程于實業教育兩部所指定勞工教育實驗區不適

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補 課 通 知		教 員 缺 課 補 課 統 計 表	
姓 名	科 目	時 數	備 考

學校教導處或(教務處)啓 月 日

丙，教員請假缺課補課統計表

貴 州 省 立 學 校		年 月 份 教 員 請 假 缺 課 補 課 統 計 表	
姓 名	事 由	日 數	科 目

備 考

銷假教員經與教導處或(教務處)商定補課時間後，教導處或(教務處)即將補授科目及時間填入補課簿並以通知一聯送交補課教員。

第八條 各校校長不按月呈報教員缺課及補課統計表或造報不實者，經查明屬實後由教育廳或各該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嚴厲處分。

第九條 本辦法由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貴州省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任免及

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省各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之直屬於教廳者，由教廳委任之，其屬於各縣者，由各縣縣政府委任，呈廳備案。

第二條 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師範學校畢業者；
- 二，高中畢業會服務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初中畢業會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各縣短期師範畢業，會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土籍人民具有相當程度者。

第三條 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得隨時撤換之，一，違背法令者；

- 二，治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 三，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 四，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 第四條 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之俸給，以每年二百元爲最高額，以十二個月計，按月支領。
- 第五條 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俸給，因學校本身發生特殊情形，須暫時停辦或歸併者，得停止發給。
- 第六條 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規程由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貴州省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服務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貴州省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之任務規定如后。
- 一，計劃校舍之租借，修建，及環境設備事項；
  - 二，注意保持學校之清潔與衛生；
  - 三，保管學校各種用具，圖書，文卷，經費賬冊等；
  - 四，調製各種步冊簿籍等；
  - 五，編造預計決算；
  - 六，辦理招生事項；
  - 七，支配教學時間；
  - 八，按時教學，並批改學生各種課卷；

- 九，製作各科應用圖表及教便物；
  - 十，定期考查學生成績；
  - 十一，聯絡其他各校，開會研究教學方法；
  - 十二，其他關於本校應辦事項；
- 第三條 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均須依照辦公時間在校辦公。
- 第四條 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不得兼任校外任何職務。
- 第五條 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如有不得已事故，須請假在三日以上者應負責請人代理。代理人之薪金，由本人自理，並須先期呈請主管機關核准。
- 第六條 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須遵守法令，辦理各項應行呈報事項。
- 第七條 本細則由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貴州省巡迴教師任免待遇及服務暫行規程

- 第一條 本省各縣之交通不便，未能普設短期小學地方，得依據「貴州省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乙項第十一條設置巡迴教師一人，分區分期，輪往教授失學兒童。
- 第二條 巡迴教師之任免辦法，須遵照「貴州省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第一二三條辦理。
- 第三條 巡迴教師之俸給，年支一百八十元，以十二個月計，按月支領。
- 第四條 巡迴教師之教授區域，應預先規定，分期輪往，並呈

應備案。

第五條 巡迴教師教授課程，與「部頒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同，惟課間操等課程，得斟酌情形，予以減除。

第六條 巡迴教師須每月將施教方法，教學進度，及教授兒童人數，列表呈報各該主管機關呈廳備查。

第七條 巡迴教師於一學區教學完畢後，須測驗學童之成績，並呈報各該主管機關呈廳備案。

第八條 巡迴教師如有不得已事故須請假者，應遵照「貴州省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服務細則」第五條辦理。

第九條 巡迴教師往各學區教授期中，得商借各鄉村之民房或公共場所為教學及住宿之用。

第十條 巡迴教師往各學區教授期中，各該縣長應飭所屬予以協助並嚴加保護。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 ◎貴州省公私立中小學舉行升降國旗儀式規則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為增進各級學校員生愛國信念激發民族精神起見特訂定「貴州省公私立中小學舉行升降國旗儀式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凡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小學校除例假外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逐日舉行升降國旗儀式

第三條 升降時間定每日早晨七時半降旗時間定每日下午五時

(小學降旗時間得提前舉行之)所有全校員生均應按時一律參加

前項升降旗時間按照季節推移酌量伸縮之

第四條 升降旗儀式之秩序如左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升(降)旗奏樂

四，呼口號

五，禮成

前項儀式升(降)旗奏樂時職教員須脫帽立正致敬高中學生行軍禮初中學生行童軍禮小學生編為童軍者行童軍禮未編為童軍者脫帽立正致敬禮

第五條 口號規定如左

一，讀書救國

二，教育救國

三，推行新生活運動

四，復興民族精神

五，團結意志

六，收復失地

七，服從革命領袖

八，擁護本黨主義

九，中國國民黨萬歲

十，中華民國萬歲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各級學校學生參加升降旗式儀時均須一律穿着制服  
凡中小學生無故缺席升降旗儀式者以無故缺課論  
各中小學是否力行升降旗儀式經教育廳或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屬實後酌予獎勵之

第九條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之  
本規則由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公

續

# 呈文

## ◎呈省政府呈轉兼平越縣長聶 洸呈

### 請褒獎劉文欽一案請鑒核示遵

二十四年十月 日

案據兼平越縣長聶 洸呈稱：

案據中學籌備會會長劉聘珊等呈稱：「查本縣前教育局長劉文欽，整飭教育，頗著勞績，膝下無子，歿後，其女映華，追承父志，捐資建立圖書館於縣城大街，費款七百餘元，並將所藏新舊圖書捐入，復由滬訂購各種報章雜誌郵寄存閱，總共費洋一千五百元，在此經濟枯竭時期，該映華竟能慷慨樂捐，實為平越空前義舉。未便聽其泯滅，亟應協懇轉呈表彰，以昭激勸。」等情到府，當經查勘，該圖書館地址適中，建築堅固，書報亦堪應用，促進文化實多，所謂功在社會也。查劉文欽為前清進士，近代宿儒，學識深邃，辦理地方教育，卓著勤勞。其女映華能繼承父志，捐資建築圖書館，以促進社會教育，實屬熱心公益。既據該會長等呈請前來，自應轉請褒揚，以昭激勸，除將劉文欽生平事畧附

呈外，理合呈請鈞廳鑒核指示祇遵！

等情；并送劉文欽事畧一件，圖書冊一本，據此，經查所捐圖書價值及建館房屋費用，共計在一千元以上，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應授予四等獎狀，惟查原呈所述捐資情形，皆係劉文欽之女映華所辦之事，并非劉文欽本人所辦之事，而條例各款並無追溯給獎之規定，所請褒獎劉文欽一節，似有未合，但念其女捐資之舉，係追承父志，是劉文欽雖有志未伸，而其樂善行義之心，究亦不可泯滅，茲擬變通辦理，一面遵照條例規定，請由鈞府授予其女映華四等獎狀，一面另請頒給該故員扁額一方，即令懸掛圖書館內以彰其以往任職盡瘁之功，現今父女作述之善，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捐資興學事實表一份，照抄原送事實一份，一併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計呈送捐資興學事實一份，抄呈原送事畧一份。（附後）

教育廳長葉元龍

### 捐資興學事實表

貴州教育廳二十四年十一月填報

團體名稱  
或個人姓名

事

實 應得褒獎

華 映 劉	因該氏之父文欽生時曾充本籍平越教育局長忠於職務，熱心公益，該氏追承遺志由以繼承遺產，捐資一千餘元，建立圖書館舍并購置圖書，由該縣中學籌備會長劉聘珊等轉呈請褒獎其父文欽，到廳，經核與捐資興學第二條第二款相合除請另賜扁額褒揚其父外，並懇核給該氏獎狀，以示優敘而資倡導。	四 等 獎 狀
-------	--	---------

◎呈省政府為縣政府第三科長須不隨

縣長進退為轉移未經委定者并應保請委用此次派赴峨嵋受訓合格教育人員充任呈請通飭遵照

二十四年十月 日

查縣政府第三科科長，責在主辦教育及建設，關係全縣教育及建設之設施與改進，至重且大；其職務須以不隨縣長進退為轉移，俾能實現一切計劃；擬請

鈞府通飭，嗣後各縣第三科科長，經由鈞府委定者，各該縣長不得無故撤換，亦不得與縣長同進退；

如有未經委定者。應以此次派赴峨嵋受訓返省之教育局長，儘先保請委用，以重人選，而興教育。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通飭施行。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教育廳廳長葉元龍

◎呈教育部呈為遵章更改本省各師範學校名稱列表具報祈鑒核備案

二十四年十月 日

案查本廳前以本省省立各中學名稱與規程不合。業經遵章更改。并呈奉鈞部鑒核准予備案在案。茲查本省省立師範學校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二校，其名稱亦與定章不符，亟應更正，以重功令。爰遵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將省立師範學校改稱為省立貴陽師範學校；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改稱為省立貴陽女子師範學校；以示區別，而符定章。除經呈奉省府刊發鈴記，轉發具領啓用外；理合將現在校名，與原本名稱，對照列表，具文呈送。敬祈

鑒核備案！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附呈名稱對照表一紙。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長葉元龍

# 本省師範學校名稱對照表

現在名稱	原本名稱	備
省立貴陽師範學校	省立師範學校	查該兩校校址均係設在省會貴陽區域內故冠以貴陽二字
省立貴陽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以示區別

●呈省府呈送「貴州省公私立中小學舉行升降國旗儀式規則」乞鑒核備案

二十四年十月 日

查國旗乃代表國家之徽號，凡是國民，均應竭誠擁護，朝夕頂禮，方足以增進愛國信念，激發民族精神，際茲國難期中，舉行升降旗禮，尤為必要，爰特訂定「貴州省公私立中小學舉行升降國旗儀式規則」，俾便遵循，而資激勵。除分行外，理合繕呈原規則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省府主席吳

附呈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教育廳長葉元龍

●呈省政府據省立初級職業學校呈請轉呈飭令歸還該校後面土地以資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四期 公 牘

實習一案呈請准予令行建設廳飭即照案歸還

二十四年十月 日

案據省立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龍之田呈稱：呈為呈請撥回職業學校後面土地以資實習而符原案事。竊職校辦理森林科，照章應注重實習，而現有地址，僅敷建築校舍之用，尚缺實習場所，卷查省立模範中山林場，現在辦公育苗地點，原係前職業學校教員室工人室，農具室及體育場等，又後面牆外附近一帶土地，原係職校實習場所，民十六職校停辦後，民十九由前農鑛廳呈請省府暫時撥與該場應用，但僅限於學校未開辦以前，至學校開辦以後，即行按照所需撥還。如不需全部時，即全行撥還，林場另覓地址，均有案可稽，職校業已開課，即需土地實習。擬請鈞長咨請建設廳，查照原案，令飭省立中山林場先行歸還借用職校後面及側牆外附近一帶土地及山坡，俾資實習而符原案，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校右側一部份房屋及牆外附近一帶土地，在民國十九年，省立模範中山林場成立，因一時難覓相當地址，該校又係停辦，遂請暫撥作該場辦公處及育苗之用，當經鈞府派員會勘。准仍照原案。將該處地址全部，指作設立專科學校之用；至林場應另覓相當地址設立，惟地址一時難於覓定

，可在專科學校未開辦以前，借撥暫用，就便造林並保護一切，一俟專校開辦，即行按照所需撥還，若專科學校必須需用全部時，即應全行撥還，林場即行另遷地址在案。現該校業已開學上課，急需實習場，以供實習，所請先將該場原撥借牆外一帶土地山坡，撥還該校，以為學生實習場所，查案相符。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  
鈞府鑒核，准予令行建設廳，轉飭照案歸還。實為公便，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教育廳長葉元龍

◎呈省政府奉令飭加聘黨務工作人員  
為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一案  
；擬將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  
規程畧予修改祈核示

二十四年十月 日

案奉

鈞府省字第三五九一號訓令開：准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處字第二一號咨，請轉飭關於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應分別聘請黨務工作人員參加，飭遵照核辦具報等因；遵查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聘請黨務工作人員參加，尚無窒礙之處，擬將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各加聘黨務工作人員一人為委員，另外再就具有聘請資格人員加聘一人，以成奇數，惟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呈奉

鈞府核准施行；並經分別成立具報暨通令各縣遵令組織各在案。茲既聘請委員人數，各有增加，則前定組織規程，自應分別加以修正。擬將貴州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聘任委員一項「四人或六人」，改為「六人或八人」；貴州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聘任委員會一項，「四人或六人」，改為「六人或八人」。所有遵令擬辦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教育廳長葉元龍謹呈

◎呈教育部呈為准外交部咨請通飭留  
學生各生在出國一個月內辦理護  
照囑轉飭知照一案登報通告

二十四年十月 日

案奉

鈞部高總貳二第一二九九三號訓令畧開：

「准外交部咨請通飭出國留學各生，應在出國一個月內，辦理請領護照手續，仰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遵即登報通告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

呈

教育部

貴州教育廳 葉元龍

(附奉教育部訓令)

案准外交部團二〇字第八五零五號咨開：

「據駐西雅圖領事館呈稱：『查我國學生來美，入口時每生枝節，本館爲便於指導及向移民局接洽起見，擬請鈞部咨請教育部令飭各留美學生，於起程前將中英文姓名所趁船隻，暨到達西雅圖日期，先行通知，俾本館有所準備。除分函中國旅行社暨中國寰球學生會外，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查各國政府外僑入境手續，規定甚繁，我國學生赴國外留學，爲求入境便利，自應先期通知駐各該國入境口岸之領事館以便照料。惟向來留學員生在貴部領取留學證書後，即行請照出國，往往以時間迫促，不即通知駐外領館。茲爲保護周密起見，可否由貴部於各該生領取留學證書時，飭令凡請留學護照，必須在出國一個月之前辦理，俾各發照機關有充分時間，將各該生中英文姓名及船期，先期通知駐外各領事館，以資接洽，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覆，以憑辦理爲荷。」

等由；查我國出國留學學生，除有特殊情形者外，自應以在出國一個月之前辦理請領護照手續爲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 ◎呈省政府呈請遵照 部頒修正中學 規程及修正職業學校規程更正各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四期

公牘

### 校校名并另行刊發鈐記俾資信守 而符定章乞鑒核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案查本省各省縣聯立中學校及職業學校鈐記，前經先後呈請刊發，並轉發承領啓用各在案。茲奉 教育部頒發修正中學規程及修正職業學校規程，查修正中學規程第三條規定：「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合設者稱中學，單設者稱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第七條規定：「省立中學以所在地名名之，縣市立中學逕稱某某縣市立中學，聯立中學稱某某縣聯立中學」「所有中學，并須刪去「校」字，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十五條規定：「省立職業學校，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立職業學校逕稱某某縣市立某某職業學校」。核以本省各該校原有校名，多與此項規定不符，自應遵照修改；又查省立實驗小學校名，遵照小學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亦應加入「貴陽」二字，刪去「校」字，以符部章。惟是各校校名既經修改，所有各該校鈐記，亦應另行刊發；理合造具新舊校名對照表，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祈分別另行刊發鈐記，俾便轉發啓用，以資信守，而符定章。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附呈改正原有校名對照表一紙。

教育廳廳長葉元龍

改正原有校名對照表

改正校名	原有校名
貴州省立貴陽中學	貴州省立貴陽中學校
貴州省立貴陽高級中學	貴州省立貴陽高級中學校
貴州省立遵義初級中學	貴州省立遵義中學校
貴州省立赤水初級中學	貴州省立赤水中學校
貴州省立安順初級中學	貴州省立安順中學校
貴州省立都勻初級中學	貴州省立都勻中學校
貴州省立貴陽女子中學	貴州省立貴陽女子中學校
貴州省立甕安初級中學	貴州省立甕安中學校
貴州省立思南初級中學	貴州省立思南中學校
貴州省立鎮遠初級中學	貴州省立鎮遠中學校
貴陽縣立初級中學	貴州貴陽縣立初級中學校
遵義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貴州省遵義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
黔西縣立初級中學	貴州省黔西縣立初級中學校

安龍縣立初級中學	貴州省安龍縣立初級中學校
興義縣立初級中學	貴州省興義縣立初級中學校
都勻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貴州省都勻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
安順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貴州省安順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
黎平縣立初級中學	貴州省黎平縣立初級中學校
盤安普聯立初級中學	貴州省盤安普聯立初級中學校
銅松江省聯立初級中學	貴州省銅松江省聯立初級中學校
貴陽私立達德初級中學	貴陽私立達德初級中學校
貴陽私立正誼初級中學	貴陽私立正誼初級中學校
貴州省貴陽初級職業學校	貴州省立初級職業學校
大定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貴州省大定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獨山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貴州省獨山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天柱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貴州省天柱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黃平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貴州省黃平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貴州省立貴陽實驗小學	貴州省立實驗小學校
共二十九校	共二十九校

# ◎呈教育部呈送籌辦省立初級職業學校計劃大綱及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祈鑒核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竊查本省生產落後，人民生計之枯窘，日甚一日。推原其故，實由職業教育之不發達，以致無業游民，舉目皆是。過去雖曾有農業學校之設立，及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農，工，商諸科；然以經濟困難，農校早已停辦；高中附設各科亦以設備簡陋成績不著，現在均已改招普通科學生；因此本省職業教育，幾等於零。今後欲謀社會生產力之增加，救濟青年之失業，則職業學校之設置，實屬刻不容緩。應長遵照奉發職業教育各項法令，暨修正職業學校規程并參酌本省現狀，爰自二十四年度起，於省會南郊外，就前省立農林學校地址，創設省立貴陽初級職業學校一所，以爲省外各縣設立職業學校之模範。其設置學科先辦森林，誠以本省荒山甚多，亟待墾植，連年水潦，尤切防範，講求林政，實爲要圖。故本年度先招森林科學生二班，其他各科，再求逐年擇要添設。除擬具籌辦計劃大綱呈奉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指令准予照辦；并經委任國立東南大學農科畢業生龍之田爲該校校長，積極籌備，於本年九月招生開學上課外；理合將籌辦計劃大綱及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各一份，具文呈送，敬祈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計呈計劃大綱一份。(見本期附錄欄)(廿四年歲出概算書一本)……(畧)

貴州教育廳廳長葉元龍

## ◎呈省政府呈送貴州省二十四年度中小學成績展覽會暫行辦法乞核備案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查成績展覽會之舉行，足以促進學生課業，策勵教學改進，提高學校行政效率，并引起社會對於教育之興趣，用意至爲美善，本廳有鑒於此，擬於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至二月一日在貴陽舉辦貴州省中小學成績展覽會，徵集全省所有中小學成績，公開展覽俾資觀摩，除將展覽會暫行辦法分別令發各校各縣遵辦外；理合繕具原辦法一份，隨文呈送，敬祈鑒核備案，指示祇遵！謹呈

附呈貴州全省二十四年度中小學成績展覽會暫行辦法

一份(見本期附錄欄。)

教育廳長葉元龍

## ◎呈省政府送呈修正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祈核備查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案奉

鈞府省字第三八八五號訓令轉奉

行政院第五一五二號訓令，飭遵照修正貴州省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及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仰該廳遵照修正并仍繕送一份備查！

等因；奉此，除遵指示各點修正外，理合繕具該項大綱規程等各一份，備文呈送。敬祈

鑒核備查！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附呈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貴州省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各一份。（見前期法規欄）。

教育廳長葉元龍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 呈教育部呈送貴州省圖書館調查表

敬祈核示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竊本廳前次圖書館調查表尙未奉到，無從填報，業於本年

十月二十五日電請

鈞部再行檢發在案。茲奉二十四年發社統伍第一五六三五號指令開：

「呈悉。准再檢發圖書館調查表，仰即日填報，以憑統計。此令。」

等因；計檢發圖書館調查表一份，奉此，遵即依式填報，理合備文呈送，敬祈

鑒核示遵！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計呈送貴州省圖書館調查表一份。

貴州省教育廳廳長葉元龍

### 呈 教育部呈送本省二十四年度省

### 及縣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祈

### 鑒核

案奉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鈞部廿四年十一月六日發快郵代電內開：

查每年度各省市及各省所屬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數，向由本部印發調查表式，令飭遵照填報各在案。現在二十四年度早經開始，所有本年度內社會教育經費調查統計事宜，亟應展續辦理，茲製定表式兩種，隨電寄發，一係調查省社會教育經費，限於電到五日內，查案填報，一係調查該省各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限於電到兩個月內填報，仰即遵辦勿延。等因，計發表二份，奉此，遵即將兩表填就，備文呈送，敬祈鑒核示遵！

呈謹

教育部部長王

計呈送本省二十四年度省及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各一份（附後）

貴州教育廳廳長葉元龍

貴州省二十四年度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 二十四年十一月調查  
貴州省教育廳填報

項 目 別	年 度		比 較	備 註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全省教育經費數	一〇四三七六六・〇〇	二七〇五七〇・四五七三一九五・五	增	
全省社會教育經費數	四七七七六・〇〇	五五三三・二〇	增	
全省社會教育經費數與全省教育經費數百分比	4.6%	2.05%		

貴州省二十四年度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 二十四年十一月調查  
貴州省教育廳填報

項 目 別	年 度		比 較	備 註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全省各縣市地方教育經費總數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增	
全省各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總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	增	
全省各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總數與全省各縣市地方教育經費總數百分比	28.5%	30.2%		

# ◎呈省政府呈復辦理考選合作學院學員經過乞核示

案於本年十一月七日，奉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鈞府省字第四〇三四號訓令，奉

委座電令，飭考選大學畢業生二人，送合作學院深造一案，業經本廳牌示并登報通告，限於本月廿日以前來廳報名，以憑考選，並呈請

鈞府審核備查各在案。茲查限期已過，並無一人前來報名，唯據中國合作學社黔籍社員夏仲升等呈稱：懇請准由該員等公推同學周誠謨前往深造等情到廳。查本省大學畢業生為數甚少，即具有此項資歷，亦各有相當職業，不願他圖，故此大招考合作學院學生，竟無一人應考，惟合作事業，在社會經濟破產之貴州，尤關切要，自不能不儲養專才，以備需用，茲據該員等所請保送之周誠謨前曾參加合作社之講習更經擔任合作事業之指導，對於合作事業自不無相當之認識與經驗，又據杭州之江大學肄業生溫宗淮有志合作事業呈請保送，惟均非大學畢業生核與該學院所定入學資格不符，可否免考保送之處，理合照抄原呈函文呈請鈞核，指令祇遵！謹呈

附抄呈夏仲升等呈文一件(附後)。

教育廳廳長葉元龍

照抄夏仲升等呈文

呈為呈請事近見報載  
鈞廳牌示奉

省政府轉 委員長蔣江電飭選送合作學院學生兩名一案以本省現無合作指導人員合行考送大學畢業生等因竊維貴州號稱山國地瘠民貧人所洞知年來天災人禍民不聊生其需要合作較他省為尤切惜社會人士未注意及此原無研究之士豈無倡導之人坐視農村破產而無以為救建設廳資前廳長以莊有鑒於此特就職員中選送同人等五人赴中國合作學院講習合作並加入該社為社員同人等先後回廳從事合作運動不幸黔政變亂全省騷然加以存款券化為廢紙致幼稚之合作社隨告夭折今幸農民銀行分設貴州同人等見合作事業推行有人曾草擬推行方案送請採擇現又欣逢合作學院成立正同人等努力運動之時除再詳加參考另擬方案呈請

省政府核辦外為使貴州合作事業順利推行以慰 委員長積極救濟農村之德意似有由同人等公推一人呈請

鈞廳送往深造之必要緣學理與經驗須互相印證互相發明而後所學方切實用如同人等一面專心研究一面試驗推行無異身使臂而臂使指不出一年可以見效茲公推同學周誠謨前往深造該周誠謨素性勤學最耐勞苦曾充建設廳一等科員專負指導之責後兼任貴陽第一信用保證合作社經理過去宣傳合作草擬規程創辦合作社猶有文件足資證明(如須審核再行呈送)伏乞

鈞廳轉呈省政府函請該院查照優待邊遠省份成例特許入學實為公便謹呈

貴州省教育廳廳長葉

中國合作學社黔籍社員 夏仲升 黎雪調  
唐永萱 周誠謨 周碧澄

周誠謨 周碧澄

公 函

◎函貴州省黨特處奉 省府准 貴處

函擬將九一八紀念會餘款改辦民

衆學校一察請查照見覆

廿四年十一月 日

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奉

貴州省政府省字第四三二〇號訓令，以准

貴處函，擬將九一八紀念會餘款改辦民衆學校一案，令仰遵照，商同籌辦具報等因；奉此，除呈覆外，相應函請

貴處將是項計劃暨詳細辦法，函送過廳，以憑商同籌辦，至紐公館，希即查照見覆爲荷！

此致

貴州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教育廳廳長葉元龍

◎函貴州省童子軍理事會籌備處抄送

中國童子軍總會成立紀念慶祝辦

法請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二十四年十月

逕啓者；本月五日，接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四期

公 函

中國童子軍總會智字第1127號公函開：

「逕啓者；查本年十一月一日，爲本會成立一週年之期，自應舉行慶祝，以示紀念，茲製定慶祝辦法，隨函送達，由省市縣童子軍於是日下午一時，分別在當地舉行慶祝典禮。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當地童子軍團或主辦機關遵照爲荷！」

等因；附送中國童子軍總會成立紀念慶祝辦法一份，過廳；准此。相應抄錄原辦法，隨函送達，希即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貴州省童子軍理事會籌備處

計抄送中國童子軍總會成立慶祝紀念辦法。

廳長葉元龍

◎中國童子軍總會成立紀念慶祝辦法

一，各省市縣市童子軍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每年均應在是日下午一時舉行慶祝中國童子軍總會成立紀念典禮

二，慶祝童子軍總會成立紀念應由各省市或縣市理事會領導之（省理事會領導省會童子軍）

三，凡未成立理事會之省市縣市得由省縣市黨部或教育廳局召集當地全體童子軍舉行之

四，慶祝會之儀式暫定如次

- 1，開會
- 2，奏樂（同時可燃放鞭炮）
- 3，升旗
- 4，唱黨歌
- 5，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 6，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7，全體童子軍背誦誓詞
- 8，主席報告
- 9，

名人演講童子軍訓育之意義 10，歡呼 11，唱童子軍歌 12，散會

六，舉行慶祝會之場所所以露天廣大者為宜並得於事前擴大宣傳俾民衆可以明瞭童子軍之意義并勸導民衆子弟組織社會童子軍

七，慶祝會場所之周圍及當地路旁可製貼宣傳童子軍教育之標語及圖畫

八，慶祝會散會可由童子軍及服務員舉行童子軍對於當地有益之運動

九，各省市縣市舉行慶祝會之情形應由負責領導機關函知或具文呈報總會備查

十，本辦法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佈施行

### ◎函覆新運促進會擬定貴州省會新生活運動演講競賽會辦法希查照辦理

理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案准

貴會大函，囑定期舉行新運演講比賽等由過廳；准此，除由本廳擬定貴州省會新生活運動演講競賽會辦法，分令省會各中小學遵照選派參加外，准函前由，相應檢同原辦法一份，隨函具覆，即希

惠察 為荷！此致

貴州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教育廳長葉元龍

附貴州省會新生活運動講演競賽會辦法一份。（見本期附錄欄內）。

### ◎函第七區行政專署准咨呈擬設區立職業學校函覆查照二十四年十月 日

案准

貴署咨呈以經區行政會議議決，擬籌設區立初級職業中學校一案，囑備案到廳，查籌辦職校實屬切要之舉惟部章規定，籌設職業學校，應先決定開辦何科，並擬具詳細計劃，送廳核定，然後開始籌備，又經費一項，查部章規定籌辦普通中學一所，以招足學生三班計，應須籌足每年經費六千元辦職業學校，須再加籌經常費百分之五十，應請按照此標準，籌足經費，再行開辦。茲准前由，相應函復，希即查照辦理為要

此致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教育廳長葉元龍

### ◎函謝承贈物理儀器並請由本廳領取後再通籌分配辦法希查照見覆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接准

貴會一一二四五號 大函承口口贈高中物理實驗儀器兩套，並附物理儀器說明書，價目表，及贈券各二份過廳，仰見

貴會關懷邊疆，倡導文化之至意，母任緬感！正擬覆問，復准貴會一一二二三號 大函以會同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售贈高中物理儀器一百套，業已分配確定等由。查本省現在共有高級中等學校五所而理化設備均付闕如，承 贈之數不敷分配，擬暫由本廳逕向上海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先行具領後，再統籌分派辦法，相應函覆，請煩查照，並希示復為荷！此致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貴州教育廳長葉完龍

### ◎函公民訓練委員會准函囑編撰公民

訓練課本一案編就送上請查照

二十四年十月日

逕覆者：案准

貴會函開：「敬啟者：……云云……為荷！」等由；准此，茲將義務教育及勞動服務兩單元課文編就，隨函送上，希即查照為荷！此致

貴州省會公民訓練委員會

附公民訓練課本一份。(附後)

教育廳長葉完龍

### ◎公民訓練課本

第十 義務教育

立國基礎	在於教育	人人受教	施以強迫
短期小學	一年畢業	筆墨課本	學校供給
不收學費	人人可讀	客籍土著	待遇一律
半日讀書	半日做活	二部編制	時間調節
緩學免學	皆有定則	無故規避	家長受罰
協力推行	民衆之責	文化提高	以興民族

第十一 勞動服務

為國服務	人之天職	為國勞動	人之本分
好逸惡勞	養成惰性	動作不息	健康日進
興修水利	造福民生	儲材備用	端在造林
舖築道路	便利民行	全國動員	大功易成

### ◎秘書室函省會各學校製定新生活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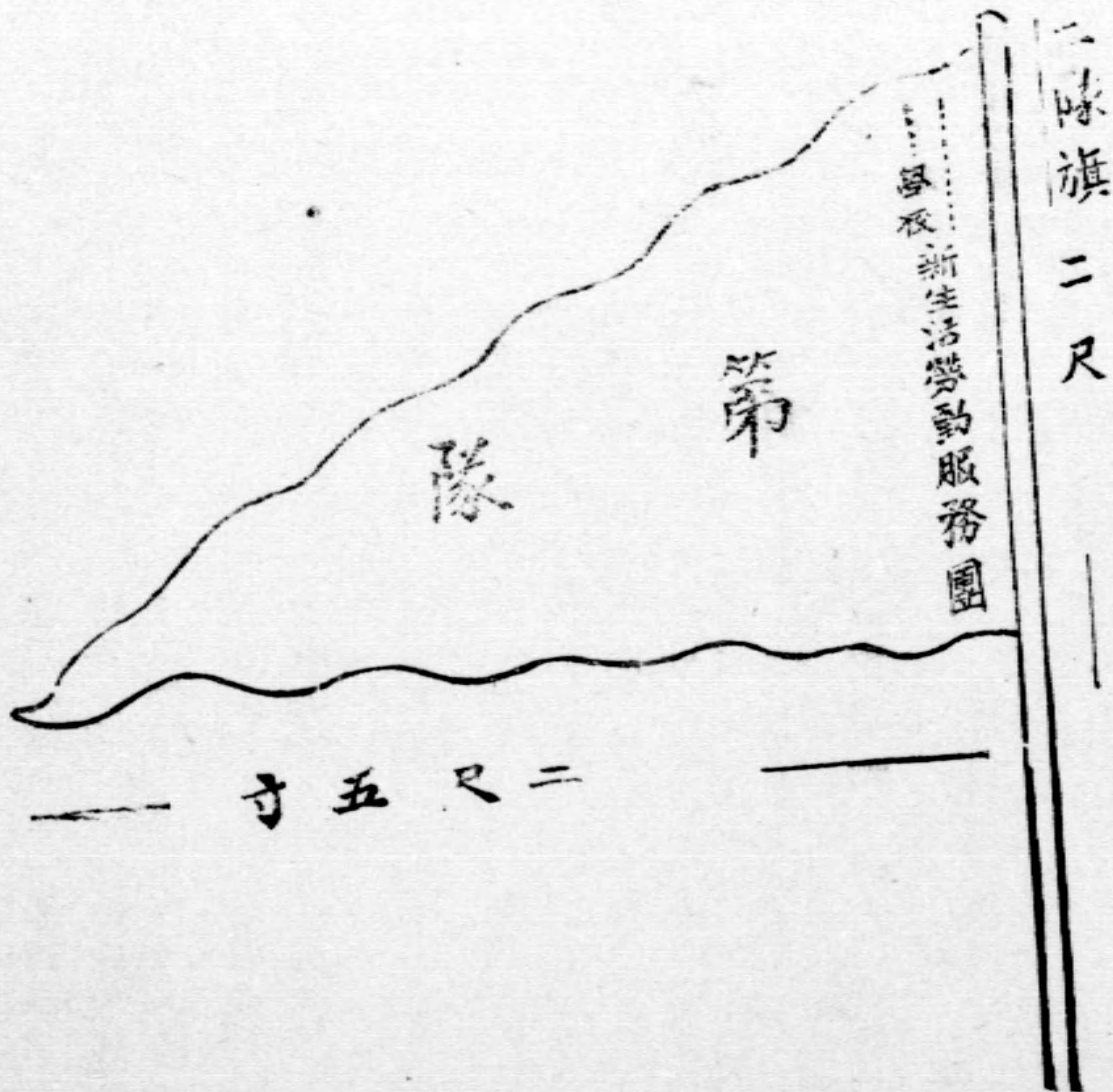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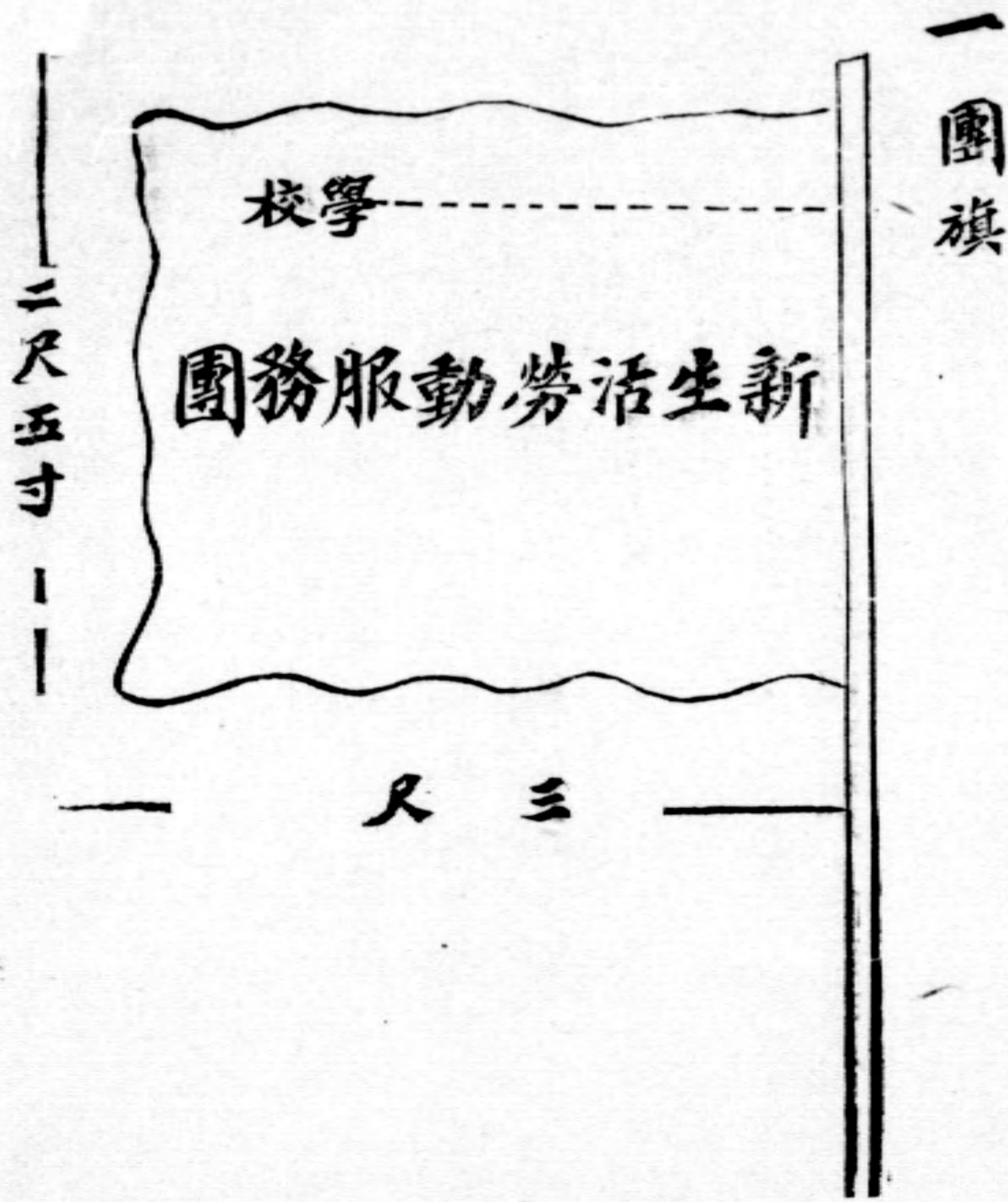
動服務團旗幟圖章等式樣

逕啟者：查各學校新生活勞動服務團旗幟圖章等式樣，經廳暫行規定。茲將式樣一紙送上，請煩查照製備為荷！此致

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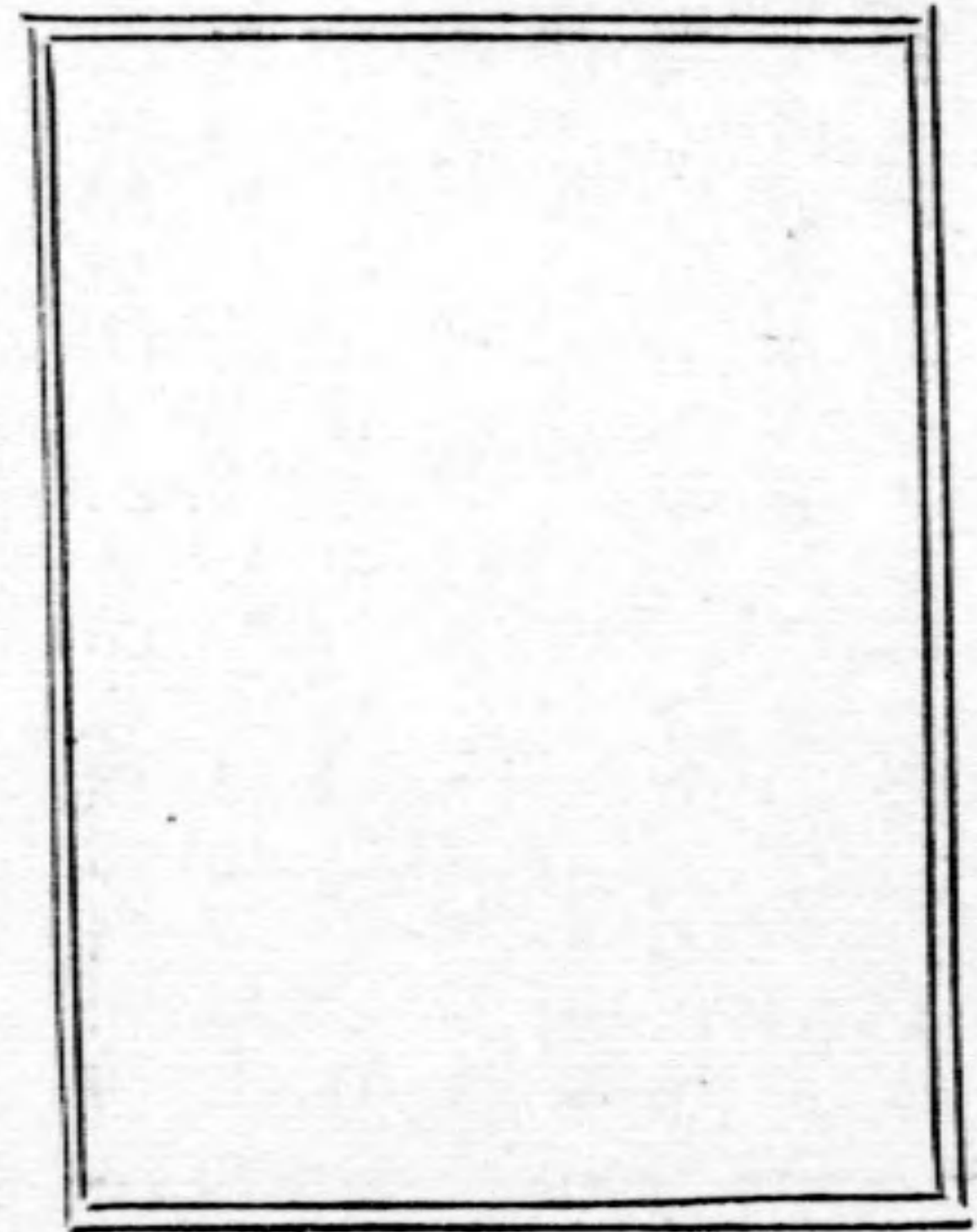
附新生活勞動服務團旗幟圖章等式樣一紙

教育廳秘書室啓十一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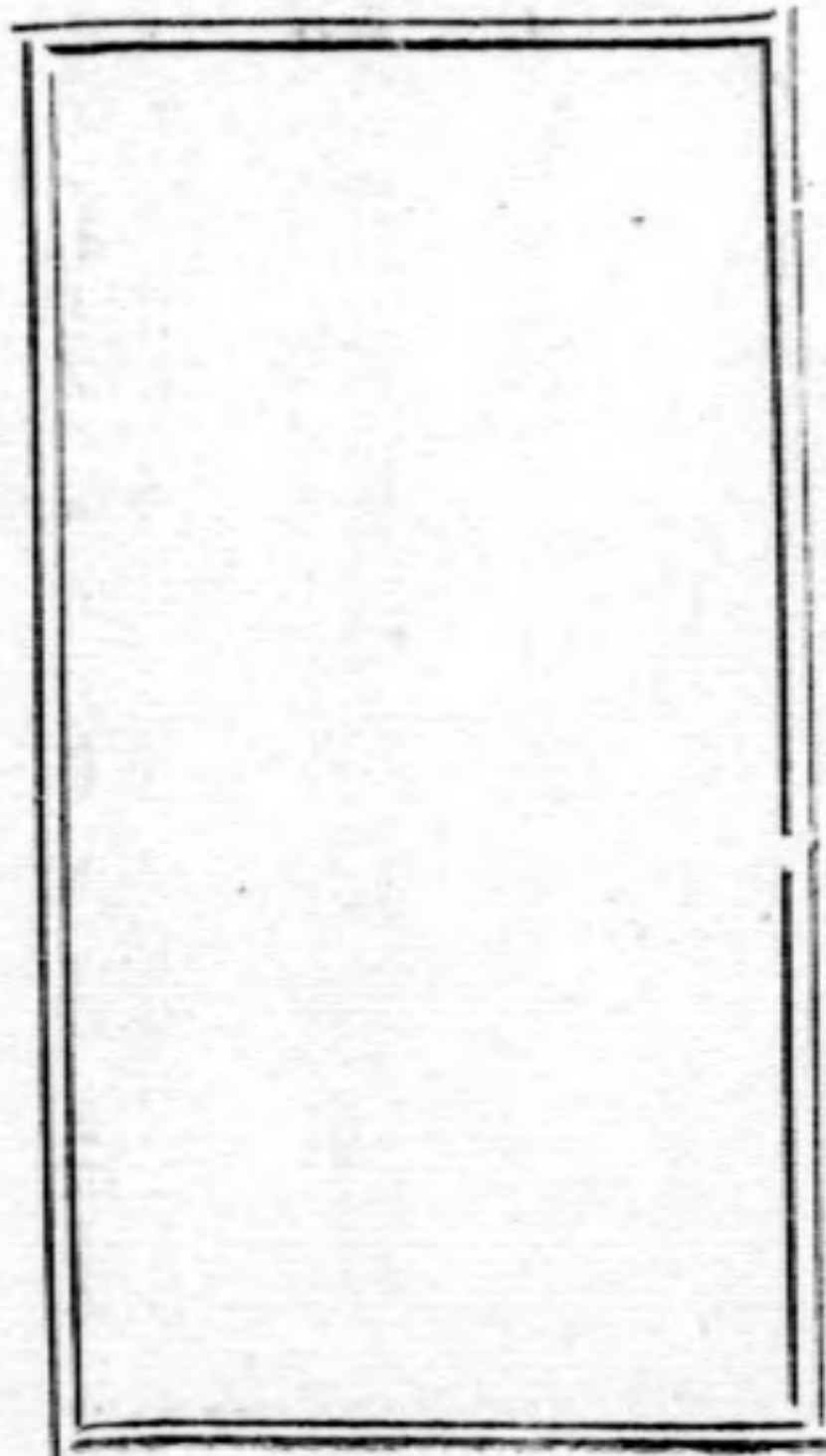
說明：上列二種旗幟概用白標布，旗面書寫黑字，尺度照市尺計算。

樣式章團團務服動勞



- 說明
- 一，團章長六公分，寬四公分邊沿佔二公釐（如圖示）
  - 二，字用仿宋體正楷如「某某機關新生活勞動服務團」

樣式章隊團務服動勞



- 說明
- 一，隊章長五公分，寬二公分，又二分之一，邊沿佔一公釐（如圖示）
  - 二，字用仿宋體如「某某學校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第幾隊」
  - 三，分團獨立隊，直屬大隊。均適用此章

附註

- 一，所指「公分」均以商務印書館製之米突尺所定為標準
- 二，製鑄須依照規定，不得自行加大或縮小
- 三，各團團章須呈請當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備案，團以下各隊隊章須呈報團部備案
- 四，團章隊章祇可對上級及下級報告公文通告用之
- 五，未依照總會頒布「勞動服務團組織大綱」之組織，不得援用
- 六，團章隊章蓋印時，一律用硃紅色印泥，不用其他雜色
- 七，團章隊章之製鑄可由當地新運促進會，指定製鑄處所，以昭劃一，



廳長葉元龍

# 指令

## ◎貴陽縣據呈轉貴陽私立各小學呈以

### 征收學費礙難酌減祈鑒核等情令仰

轉飭遵照 二十四年十月日

令貴陽縣政府

呈一件 據貴陽私立各小學呈以各校征收學費礙難酌減劃

一等情，轉祈核示由。

呈悉。查小學校條例早經

教育部明命廢止，且經轉發 部頒小學法及小學規程飭遵照辦理在案。依照小學法第十六條及小學規程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征收。在私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元，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元；查省會私立小學，初級有征收至四元者，殊與規定不符！現省補助費增加，雖七成實發，但能如數領到，未始不足以彌補減收學費之損失，各該校應本服務社會本旨，酌量學校經濟狀況，分別減收學費，以重功令，而輕學生負擔。據呈前情，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平越縣據請褒獎劉文欽一案指令知

照 二十四年十月日

令兼平越縣縣長 沈

呈一件 呈請褒揚前教育局長劉文欽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呈捐資情形，係劉文欽之女映華所辦之事，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應給予捐資人以褒獎。所請褒獎劉文欽一節，似有未合，惟念其女捐資之舉，係屬追承父志，姑予變通辦理，另擬褒獎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定，再行飭遵。

此令。附件存。

廳長葉元龍

## ◎省立職校據請歸還該校後面土地以

### 資實習一案指令知照 二十四年十月日

令省立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龍之田

呈一件 據請轉呈飭令中山林場撥回前借用該校後面土地

以資實習一案由

呈悉。准予轉呈

省府令行建設廳轉飭該場照案歸還，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葉元龍

### ◎省立貴陽民教館限於本月十五日起

### 停止講演所活動聽候本廳另行辦理

### 指令遵照 二十四年十月日

令省立民衆教育館長傅夢秋

呈一件 呈報該館講演所一切工作由

呈表均悉。查該館講演所設於銅像台附近，業經本廳派員詳細調查。該所係租用舖面一間，既狹且小，內中設備，尤爲簡陋，而座位無多，勢難容納，聽講者幾十人以上。復查貴陽氣候，不時陰雨，流動式之講演，亦無若何效力。茲爲節省公帑，不爲無益之浪費起見。合亟令仰該館長即將該館講演一部，限於本月十五日起，暫行結束，聽候本廳另行計劃辦理！切切！此令。表存。

廳長葉元龍

### (附民教館呈)

案奉

鈞廳訓字第一〇九一號訓令，飭將講演所一切工作，詳細呈報。等因；奉此，查講演所之成立進行，前於請予追加預算文中，業經呈報在案。嗣於十月一日。租定銅像台附近房子一所，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四期 公 續

修理門面，配置棹樑，旗幟，銅鑄等應用器具，派全館館員

流擔任其事，計於開講前一日將講材綱要交館審查，認爲合格

，始准當衆宣佈，旋於十月十四日開始實行；惟房屋狹隘，

聽衆不多，由二十一日起，改爲流動式，每夜在銅像台上設場

講演，聽衆踴躍，日有增加，如遇天雨，仍在所內舉行，至租

定房舍。白日兼作閱報，問事及問字之用，三週以來，講演姿

勢及材料，力求圓融，活潑，淺顯，詳細，適合於聽衆之程度

，似覺發生興趣日有起色，奉令前因，理合列表具文呈祈

鈞鑒！至該部工作進行，此後自當於每月月終造報呈核，合併

聲明，謹呈

附表一紙 畧

貴州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長傅夢秋

### ◎復旦小學據請發給故教員周達琛卹

### 金一案指令知照 二十四年十一月日

令私立貴陽復旦小學校長尹佩萱

本年十一月廿六日呈一件 呈請發給該校故教員周廷琛卹

金一案由

呈悉。查 部頒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私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各該校察程度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所請該校故教員周廷琛卹金，應由該校自行酌量

支給，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附復旦小學呈)

呈為據情續呈仰祈  
鑒核事案據屬校故教員周廷琛之子周仲民函稱伊父由前清提學使陳委充官立高等小學堂教員改革後與各同事創辦復旦學校即在學校任課至今並未間斷於本年元月二十七日病故衣棺各費均請各親友除欠而來柩停數月無資營葬復蒙各親友代為挪借始竣其事當即函請轉呈

教育廳援照成案給予卹金久候無着只得由省營業以資生活近日回家各債主追索喪葬之款勢難容緩情不得已故特再懇轉呈給予卹金償還喪葬債務俾得安心謀生不勝感激之至等情到校查故教員周廷琛自民國元年屬校成立後即在校任課至今二十餘年積勞病故身後遺條本年三月業經呈請 李前廳長援例發給卹金在案至今未奉

訓示茲據續懇轉祈給予卹金理合具文轉呈伏祈  
援例發給實沾德便謹呈

貴州教育廳廳長葉

復旦學校校長尹佩萱

◎黃平縣政府據轉呈初中校長王季勉

為會計抗不移交請勒令回校交代一

案指令知照 二十四年十一月日

令黃平縣縣長嚴紹華

本年十月廿八日呈一件 據呈為卸會計張仲恆抗不移交情形轉祈核示由。

呈悉。并據該校校長王季勉以同一事由送呈到廳，查該校係縣立中學，所有校務進行以及經費管理，該縣長均負有監督指揮之責，所陳會計抗不移交一節，應由該縣長依法勒令交代，仰即遵照辦理，並轉令該校校長知照！  
此令。

廳長葉元龍

◎省立赤水中學據呈明赤水財委會代  
征存券洋實際折水情形一案准予備

查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省立赤水中學校校長商承均

呈一件 呈明地鈔一元，改八折行使後，赤水財委會代征鹽附加原係毫洋三百三十六元八角，實際扣合券洋二百八十元零六角六仙，又以地鈔八折行使故折水去毫洋六十七元三角六分情形祈核示

一案由。

呈悉。據呈明赤永財委會代征存之洋三百三十六元八角。係屬毫洋計算，實際應扣合券洋二百八十元零六角六仙，又以地鈔改八折行使，復須折水毫洋六十七元三角六仙，各情尚屬實在，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廳長葉元龍

### ◎省立貴陽女師校據呈一年級生已遵

照加授軍事看護訓練二年級生擬於二十五年春間開始加緊補授所鑒核等情姑予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日

令省立貴陽女子師範學校

呈一件 奉令師範部一二年級生應加授軍事看護訓練一案

呈復一年級生已遵加授二年級生二十五年補授由。

呈悉。姑予照准，仰即早日籌劃，俾得如期實施為要！此令。

廳長元龍業

### ◎廣順縣據呈復撥用契稅附加情形祈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四期 公 廣

### 鑒核一案指令知照二十四年十一月日

令廣順縣長韓競民

本年十一月四日呈一件 呈復撥用契稅附加情形祈鑒核一案由。

呈悉。據呈該縣教育局原預算經費，在未併科期內支用三個月經費，僅餘四百零五元，因本年秋季縣城男女小學添增班次，業已劃分殆盡等情，應將添增之班次及劃分經費數目，據實呈明，以憑查核。至該縣屬三四五區均未設有學校，經該縣召集縣政會議，決由各該區區長負責於明春每區籌設初級小學一所，擬以此項征收之附加款，改作辦理各該區學校之用，尙無不合，准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葉元龍

### 訓 令

◎奉省府令據財廳呈復參加暑期講習班各教員覓人代課教薪由各該校節餘經費項下開支一案轉令遵照

二十四年十月 日

令  
 高級中學 師範學校  
 貴陽中學 女子中學  
 女子師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

「案於九月二十五日，據財政廳廳長王嚴登呈稱：「案奉  
 鈞府省字第三〇九六號訓令內開：

據教育廳呈請令行財廳發給參加暑期講習班各教員覓人代課教薪一案計令發各教員代課時數表及支付預算書各一份下廳，飭查明核辦，具報。」等因；奉此。查該項薪金，為數不多，擬請轉令教廳，飭由各校節餘經費項下開支。因概算現未確定似難撥發，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伏祈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請前來，當經令轉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錄令。轉飭該校遵照。此令。

令發重新製訂中等學校應呈報各項

表式仰遵照製備按期呈報備核

二十四年十月 日

令 省外縣立各中學校 遵辦等十七縣縣政府

查各中等學校照章應按期呈報各項表冊，迭經令飭遵辦在案；惟查各該校以往呈送各項表報，多未遵照規定格式辦理，以致所列欄目參差不一，表格紙張大小不齊，查考統計，諸感不便，亟應重新製訂，以資劃一。除分令外，合將職教員一覽表等五種表格式樣檢發，令仰該校遵照即完全照式製用，限文到五日內各填呈二份，以憑查核，仍將奉文日期呈報備查為要！此令。

計檢發表式五份。

廳長葉元龍

貴州省 立 學校職教員一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姓名	別	性	年	籍	黨	職務	資格	履歷	擔任何級何課	每週有無兼職及其他	到校月數	薪住	備	考
號	別	歲	貫	籍					時數	課務	年	目	所	





















案准

江蘇省教育廳函開：

「逕啓者，查敝廳徵求教育劇本小天使一種，經由上海聯華影業公司代為攝製，發租映放在案。惟該片對於兒童教育意義頗為深刻，用之為兒童年宣傳用品，詢為適合。除由敝廳縮製該片發交敝省各省縣民衆教育館映放外，特為專函介紹，敬請貴廳審定，予以提倡，如承採購或租用放映，並請直向聯華公司接洽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轉飭所屬各校知照！此令。

廳長葉元龍

◎奉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訓令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十一第二十一等條文字上應加改正通飭知照一案令仰飭屬知照等因轉飭知照

二十四年十月 日

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  
安順

省立男女師範學校

省聯縣立中等學校

令省立初級職業學校  
省立貴陽實驗小學  
私立各小學校  
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  
(不另行文)

本年十月三日，案奉

省政府省字第三八〇一號訓令開：

一 本年九月卅日，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八五六號訓令開：「案查簡易人壽保險章程，前經本院制定公布，通飭知照，並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查該章程第十一條第十款內「連同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納費日期」句中，「第二十二條」字樣，應改為「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內，「應與第十七條規定之日期同」句中，「第十七條」字樣，應改為「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內，「或一手或一足」字樣，應改為「或一手及一足」。又第六十三條內，「保險法」三字上，應加「簡易人壽」四字。除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更正，並通飭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廳長葉元龍

◎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轉 國府訓

令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二十二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等因轉令知照

二十四年十月 日

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  
安順

省立貴陽師範學校

省立貴陽女子師範學校

令 省縣聯立中等各學校

省立初級職業學校

省立貴陽實驗小學校

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

省會私立中小各學校

(不另行文)

案於十一月十九日，奉

省政府省字第四二〇一號訓令開：

「案於十一月十三日，奉 行政院第五六二二號訓令

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七八六

號訓令開：「查簡易人壽保險法，前經制定，明令公

布。茲將該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酌加修正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四期

公 牘

，應再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隨令抄發，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件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隨令抄發，仰即知照！此令。」

抄發，仰該校知照！

廳長葉元龍

抄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二十四年

十月十九日公布

第六條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

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一，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

二，逾一年後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

半數。

三，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

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已逾二年者。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契約



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乃由保險金額減去核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三，逾一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除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未滿二年者

一，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三，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 ◎義教區督導員飭籌備高坡短期小學

二十四年十月 日

令義務教育實驗區督導員黃晉珩

本廳茲為推行苗民教育起見，特在苗民居住最多之處；荔波，丹江，水城，安南，貴陽縣屬高坡鎮及黃平縣屬重安江等六處，設立四年制初級小學各一所，專收苗族學生，以增加其教育之機會。除由廳擬定計劃並分令各該縣遵照外，所有貴陽縣屬高坡鎮設立之初級小學，即劃歸該實驗區辦理。合將計劃書檢發一份，仰即先行從事籌劃；如該地學齡兒童之調查；如公地廟宇可供設立學校者之調查；校舍之修理及建築，校具之借用及購置等項，應即妥為規劃，並具報來廳，以憑核辦！

此令。

計檢發設立初級小學計劃一份。（見前期法規欄）

廳長葉元龍

### ◎省立貴陽民教館令將該館講演部之籌備經過每日講演所採材料暨聽講人數統計分別具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令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館長傅夢秋

查該館雖在籌備期中，尙未正式開幕；而講演部分，業經開始工作。所有關於演講部分之籌備經過，演講所之佈置設備，及每日講演所採取之材料，每日聽講之平均統計，及該館對於演講部分之研究結果，本廳兩待明悉。合行令仰該館長迅即詳細分別具報，以憑查考！  
切切！此令。

廳長葉元龍

### ◎省立安順中學准財政廳咨奉 省府

指令前請嚴令大定縣追繳卸鎮寧

征收局長陳人文欠繳安順中學契

稅附加款一案咨請查照等因令飭

# 知照

二十四年十月 日

令省立安順中學校

案查前據該校陳呈請轉咨財政廳追賠卸鎮寧稅務局長陳人文欠解代征契稅附加逾一案。當經據情轉咨在案。茲准財政廳總字第二四二號咨開：

「案年十月二十六日，案奉

省政府同月二十四日省字第三八零八號指令；據本廳轉請嚴令大定縣追繳卸鎮寧征收局長陳人文前欠代征安順中學校契稅附加學款由。內開；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請通緝當經令據大定縣長呈復已飭第一正區彭區長查傳究追在卷茲據前情候再令飭該縣長勒限緝辦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貴廳咨請嚴令追賠過廳，當經轉呈請

省政府再令該卸局長陳人文原籍大定縣，認真勒限追繳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咨達，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知照。  
此令。

廳長葉元龍

## ◎涪潭縣府奉省府令據本廳呈據該縣

### 呈轉縣立中學校為購置儀器運渝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四期 公 續

## 懇援照教育文化用品免稅條例免

## 予納稅乞核一案令知照等因令仰

# 知照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涪潭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呈轉縣立中學校為購置儀器運渝，懇准援照教育文化用品免稅條例免予納稅乞轉呈  
省政府准予咨商川政府免稅並令行財廳轉知放行一案，當經據情轉呈在案。茲奉

省政府省字第四〇二三號指令開：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咨商  
四川省政府，並令行財政廳轉飭沿途稅局查照放行，  
附件分別存轉。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該校知照。此令。

廳長葉元龍

## ◎保委會准財廳咨覆赤水縣收入川鈔

### 應如何折價繳解屠稅一案令仰知照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

案查前據該會呈請核示赤水縣收入川鈔應如何折價繳解屠款一案。當經據情轉咨財政廳在案。茲准財政廳賦契字第二八一號咨開：

「署……查此案前於本月五日，擬赤水縣長陳廷綱以同一事由呈請到廳，當經指令「此項折水損失，准於報解是月份稅款時，增列貨幣損益科目，據實報銷。」在案。准咨前由，相應查案咨復，希查照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葉元龍

### ◎各學校及教館令於臨時費支用後須

#### 先造報計算書方得呈請派員驗收

#### 工程或物品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省立各中等學校

省立實驗小學校

各民衆教育館

查各教育機關領用臨時費（開辦修理購置各費）辦法，須先造具預算書，呈經省政府核發經費，於經費支用以後，須即時造具計算書連同各項單據表件，呈送審核，然後呈請派員勘估驗收，方合手續，茲查該校前曾呈准領用臨時費款，合函令

仰遵照上列辦法辦理，務於經費支用以後，先行造送計算書。方得呈請派員驗收，俾於驗收時有所根據為要！此令。

廳長葉元龍

### ◎奉省府令奉委員長電據財政部規定

#### 貨幣辦法飭即轉行等因並財政部

#### 先後電達規定各辦法請查照轉行

#### 一案令遵等因令仰遵照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省立各學校  
民教館 保委會

案於本年十一月十日，奉

省政府省字第四〇六三號訓令開：

本年十一月十五日，案奉

委員長蔣江電開：「頃據財政部電稱茲為努力自救復興經濟保存形同血脈之全國流通貨幣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起見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准照危害民國

緊急治罪法處治(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照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四)凡銀錢行號代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票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六)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日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欸並辦法業經定於本月四日宣布實行請即通電所屬各軍政機關切實協助並對各銀行嚴密保護等情事關整頓幣制活動金融救濟工商安定人心對於該項辦法亟應協助實行以期普及惟當宣布之初深恐一般人民不明真象易滋誤會致令不肖分子乘機造謠擾亂治安務仰即日轉飭所屬軍警對於各地銀行妥為保護并剴切曉諭俾明實情是至要

等因；奉此，又於同日准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四期 公 續

財政部電同前因，正辦理間，復接准財政部豪支兩電，補充規定統一貨幣辦法，請查照轉行各等因；到府。除分令並布告外，合將財政部原電三件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奉行，妥為協助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財政部原電三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電三件抄發，令仰該校會遵照，切實奉行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電三件。(附後)

廳長葉元龍

照抄上海財政部電

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各市政府公鑒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重要國家省率改定貨幣政策不流通硬幣我國以銀為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遂至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為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取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委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至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月半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三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盡之虞此為國人所未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征收銀出口稅當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源公開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辦法一年以來迭據各界紛紛條陳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恐慌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為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血脈所繫之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今各國之

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數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三)法幣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保管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六)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以上辦法實為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運用財政為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妥善以盡銀行之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完全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劃不日呈准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準備有辦法可期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除佈告週知如有故意阻撓

造謠生事或希圖投機高抬物價定即執法嚴繩不稍寬貸並分行外特電奉達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為禱財政部印

又抄豪電

(銜署)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定為法幣業經公布施行並分別函電查照在案所有各地銀行錢莊截至十一月三日止庫存鈔票種類數目及現金數目無論各該行莊自省或係代人保管均應查明除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應由中央銀行負責召集當地銀錢業迅速報告中央銀行彙報本部外其無中央銀行地方由中國交通兩銀行負責召集辦理其無中中交三行地方則由縣政府會同商會負責辦理轉報本部查核除分別函外轉電請查照並轉行各縣市地方政府予以協助為荷財政部豪電印

照抄支電

各省省政府商會貴陽縣政府商會公鑒本日本部分令中中交三銀行各銀錢業公會各商會部屬各稅收機關各省財政特派員各財政廳文曰本部本日布告規定自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發行之鈔票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沒收並規定持有銀幣生銀等銀類者兌換法幣等語業經分別布告函令通行在案惟念我國幅員遼闊交通又多不便中中交三行鈔票及其他銀行鈔票未必各地方均有流通為謀各地人民之便利又能切實奉行布告規定辦法起見特函令中中交三行各銀錢行號迅將法幣輸送各地使之在足敷用其一時無法兌換法幣各地方姑准暫時保持市面原有習慣迅由各公會各稅收機關將銀幣生銀等銀類運赴有兌換法幣以

免人民日常使用稍感不便中中交三行及各該銀錢公會商會更須

就地方實在情形妥籌便利人民及切實奉行法令辦法隨時商承當地政府辦理國家法令原為利民凡屬稍有困難本部無不體念顧及尚希各本斯旨切實辦理具報等語特電請查照轉行知照財政部長孔祥熙支印

### ◎准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請通令所屬

### 各機關學校採用中西醫藥月刊特

### 函介紹一案令仰查酌辦理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省立安順民衆教育館

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

省立貴陽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貴陽師範學校

令 省縣立各中等學校

省立初級職業學校

省立貴陽實驗小學校

省會私立中小各學校

縣私立各縣圖書館

(不另行文)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案准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開：

「奉 部長發下中西醫藥研究社呈，為出版中西醫藥

月刊，請通令介紹所屬各機關各學校各圖書館採用一案，奉諭：由社會教育司轉函介紹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酌辦理。」

等由；附抄件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抄同原呈，令仰該校查酌辦理！

此令。

附發抄件一份

為出版「中西醫藥」月刊檢呈樣本 仰祈鑒核 賜予通令介紹呈屬各機關各學校各圖書館一體採用等竊屬社研究中西醫藥灌輸民衆衛生智識自承上海市黨部證明組織健全市教育局立案及蒙鈞部備案以來同人等工作益為努力以期為學術界放一異彩如全國醫藥界期刊之調查醫藥團體及學校之統計等實作有詳細報告發表於「中西醫藥」月刊中敵刊體例分「言論」、「新知介紹」、「文獻研究」、「臨牀報告」、「調查統計」、「國外通訊」等欄各欄論久皆由醫藥專家撰述復經屬社出版部慎重選輯交由學術部嚴格審查故發刊之文字絕無不科學之學理濫竿其間對於印刷紙張方面亦力求精美以達到質量俱佳之境界全年定價大洋貳元四角現在優待紀念定戶祇收貳元以求普及敵刊於玖月拾柒日雖曾蒙上海市教育局通令介紹滬上各學校定閱然屬社提倡醫藥衛生以灌輸於全國大衆為對象以冀協助政府普及衛生之旨而屬社在下努力端賴賢政府在上提攜庶可事半功倍民衆獲益無窮為此備具「中西醫藥」壹貳期各貳冊隨文附呈仰祈鑒核訓令所屬一體採用以利衛生教育毋任盼切待命之至謹呈

教育部

### ◎令發辦理義務教育各種表格仰遵照

#### 填報

二十四年十一月日

令縣縣政府

令省會各短期小學

義務教育實驗區督導員

茲制定各縣辦理義務教育各種報告表，隨文令發，並規定填報時間如下：

(一)短期小學校校長兼教員及巡迴教師資歷表，於每年第一學期開課後一個月填報。以二份呈廳，以一份存縣政府。

(二)短期小學學生學籍表，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報，共填四份，以二份呈廳，一份存縣政府，一份存校。

(三)短期小學學生成績表，於每學期終了後一週內填報，共填四份，以二份呈廳，一份存縣政府，一份存校。

(四)短期小學學課進度表，於每月終了後一週內填報，共填四份，以二份呈廳，一份存縣政府，一份存校。

上列填報時間及份數，仰即轉發所屬各校遵照填報為要！

### 縣 短期小學 年度 月份學課進度表

課 別	本 月 份 授 課 內 容	備 註
國 語		
常 識		
寫 字		
作 文		
算 術		
公民訓練		
課 間 操		

此令。  
計發短期小學校校長兼教員及巡迴教師資歷表 份學生  
學籍表 學生成績表 份學課進度表 份

廳長葉元龍

教員 年月日填報  
簽名蓋章













案分行。除分別咨函令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校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 ◎奉 省府訓令准西康建省委員會代

電以奉到印信官章於十月三日啓

用請查照一案飭轉令所屬知照等

因轉令知照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  
安順

省立貴陽師範學校

省立貴陽女子師範學校

令省縣立中等各學校

省立貴陽實驗小學校

省立初級職業學校

貴陽私立中小各學校

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

(不另行文)

案於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奉 省政府省字第三九六一號訓令開：

「案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准 西康建省委員會委員長劉（文輝）同年十月五日代電開：「案奉 行政院令：轉發本會銅質印信一顆，文曰：『西康建省委員會委員長』」等因；奉此，業於十月三日敬謹啓用。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布告外，相應電達貴府，請煩查照；並希轉體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一體知照！

此令。

### ◎飭遵示修正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八十一縣縣政府

案查本省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前經令發飭遵在案。茲奉 省政府省字第三八八五號訓令節開：「貴州省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結束事項『二十四年九月』數字應刪去，該月份（一）（二）兩項工作，應改為（三）（四）兩項，併入二十四五年八月內辦理。」飭遵照修正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縣遵照修正為要！

此令。

廳長葉元龍

### ◎令發義務教育宣傳要點仰轉照發應用

用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八十一縣政府

查義務教育之實施，應先作普遍之宣傳運動，前經本廳以通字第一三二號訓令飭即遵辦在案。茲為統一宣傳起見，特製定義務教育宣傳要點，隨文附發，仰即遵照轉發應用；仍遵前令將舉辦義務教育宣傳運動情形，具報查考。  
此令。

計抄發義務教育宣傳要點一份。(見本期附錄欄)  
廳長葉元龍

### ◎令發全國兒童救濟災區兒童實施辦法

法飭轉所屬各級學校一體遵行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八十一縣政府

案奉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兒字第二〇七號公函開：

「查本年各地水災，兒童之在災區者，不計其數，亟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四期 公 續

應募集銀錢物品，儘先救濟，本會經第五次會議議決救濟災區兒童，並擬訂救濟災區兒童實施辦法，俾便參照施行。除將本辦法函請各省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轉知各地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切實監導遵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函請  
查照轉令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飭所屬學校遵照施行，並希將募集之銀錢儘十一月三十日前匯解中央服務委員會，並咨全省募集成績統計，函知本會查核。為荷！」

等由，附全國兒童救濟災區兒童辦法三百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函轉發該項辦法三份，仰即轉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遵照施行。惟查本省因交通不便，公文寄遞過遲，決將募集銀錢匯解時期，展至十月二十日。該縣應即遵限將募集銀錢匯解本廳，以憑彙解中央服務委員會。仰即遵辦具報為要！  
此令。

計發全國兒童救濟災區兒童實施辦法三份。(見附錄欄)

廳長葉元龍

### ◎奉 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轉 國府

令發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通行知照一

### 案轉令知照等因轉飭知照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  
安順

省立貴陽師範學校

省立貴陽女子師範學校

令省縣聯立中等各學校

省立初級職業學校

省立貴陽實驗小學校

省會私立中小各學校

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

(不另行文)

案於十一月十九日，奉

省政府省字第四一〇二號訓令開：

「案於十一月十三日，奉 行政院第五六二四號訓令

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六日第七七七號訓

令開：「爲令知事查海軍部組織法，前經修正，明令

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七款及第十六

條條文，再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

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

六條條文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隨令抄發，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件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文抄發原

附件，隨令抄發，仰該校知照。

館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紙。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二十

四年十月十六日公佈

第九條第七款 七，關於製定海軍練營，水魚雷營之訓練管理

等規則事項。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秘書六人，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

項。副官六人，分任宣傳命令，機密差遣及一切交

際事項。

廳長葉辰龍

### 奉省政府訓令奉 行政院訓令奉國

### 府訓令公布工人出國條例令仰飭

### 屬一體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等因轉

### 飭知照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

省立貴陽師範學校

省立貴陽女子師範學校

令省縣聯立中等各學校

省立初級職業學校

省立貴陽實驗小學校

省會私立中小各學校

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

(不另行文)

案於十一月十九日，奉

省政府省字第四一九九號訓令開：

「案於本月十三日，奉 行政院第五六二三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七九零號訓令開：「查工人出國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人出國條例一份，奉此，令仰該廳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人出國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原附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工人出國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抄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四期 公 續

原附件，令仰該館知照！  
校 會  
此令。

計抄發工人出國條例一份。

廳長葉元龍

工人出國條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出國傭工者除條約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出國工人分左列三種

一，由政府選送者。

二，由募工承攬人招募者。

三，個人出國傭工者。

第三條 工人出國須具左列資格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二，身體強健者

三，無傳染病者

四，無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出國工人傭傭契約除政府選送之工人由政府代為訂立

外均應依出國工人傭傭契約綱要之規定呈經僑務委員會核准前項出國工人傭傭契約綱要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募工承攬人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發給特許執照後不得

招募

第五條

第六條 承攬人募工手續僑務委員會定之規則行之



第七條 前項取締規則由依辦工承攬人取締

個人出國傭工者於出國時應呈請僑務委員會登記後方得請領護照

第八條 工人所需之通譯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給予證書者不得充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令發識字運動宣傳要點飭遵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實施宣傳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省立實驗小學

令省會各省立中等學校

省會各公私立小學

案查省會各中小學校職教員學生新生活勞動服務團本學期第二期工作定為識字運動，前經飭知在案。茲定於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起舉行該項運動，除分令外，合將該校新生活勞動服務團遵照，屆期全體團員，均須分隊輪流出發，實施宣傳，是為至要！此令。

附發識字運動宣傳要點 份。識字運動宣傳實施辦法

份。(見附錄欄)

廳長葉元龍

### ◎奉 省府令准 教育 實業 兩部咨送各市縣

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飭屬

遵照一案仰即遵照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八十一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省字第四二二四號訓令開：

「案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准

教育 實業 部勞字第四一七〇號咨開：

「茲經會同製定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十五條呈奉 行政院核準備案，於十一月一日，由本部等會令公布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規程，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等由；附各縣市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函照抄規程令發該廳，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函照抄規程，令發該縣，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見中央法規欄。)

廳長葉元龍

### ◎令發 貴州省中小學教員請假規則

#### 仰遵辦具報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省縣立各中等學校  
各縣縣政府

查限制教員任意缺課、業經本廳先後以訓字第二五四號訓令暨訓字第八五九號令發貴州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暫行規程飭即遵照辦理各在案。現查各校教員遵照辦理者固多，而任意曠課者仍復不少，亟應嚴加制止，以重教學，爰訂定「貴州省中小學教員請假規則」以為前頒令文及規程之補充，俾臻周密而便遵守，除呈請省政府備案並分行外，合函檢發原規則一份，令仰該校切實遵照辦理，按月具報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查考為要！切切。此令。

附規則一份。(見本期教育法規欄)

廳長葉元龍

### ◎令發制服式樣仰轉飭所屬中小學一體遵辦具報由

#### 體遵辦具報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四期 公 牘

令省立各中學校  
各縣縣政府

查制服關係個人儀表，團體觀瞻！貴樸而不華，整而不亂，本省各級中小學學生制服，向無一定之質色與式樣，各尚所好，參雜不一，既不美於觀瞻，自難有精神表現，亟應規定式樣，以資振刷，而昭整齊，爰遵照部頒學生制服規程之規定，製定中小學男女學生制服式樣，繪圖說明，隨令附發，仰即轉飭所屬中小學，切實遵行，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再女生制服，既經規定，此後不得再穿旗袍，又查省會各學校校徽，定為圓形，核與部章規定三角形不合，亟應改正，以符功令，合併飭遵！切切！此令。

計防發制服式樣一紙

廳長葉元龍

甲





說明：

- 甲，小學男生制服，衣分冬夏兩種冬可不開領褲分冬夏兩種冬褲長過膝夏褲長不及膝顏色一律冬深灰夏黃帽之顏色與衣褲同
- 乙，小學女生制服，衣褲均分冬夏兩種，且均須齊膝顏色一律冬深藍夏淺灰
- 丙，高級中學男生制服衣扣用銅質花紋衣褲均分冬夏兩種冬褲長均過膝並用綁腿顏色一律冬深灰夏白腰束以皮帶初中學生一律穿童子軍製服色黃式樣照章規定
- 丁，中學女生制服短衫如圖式裙長達膝與踝之中點褲長與裙齊冬深藍夏淺灰裙均用黑色扭扣色與衣同襪用長桶黑襪

右列各種制服質料均須一律採用國貨冬一律用灰色布外套鞋可用布鞋或皮鞋

● 教育部秘書處函為奉中華民國  
拒毒會請轉飭全國各大中學學生  
參加拒毒論文比賽一案令仰遵辦  
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全省公私立各中等學校

案准

教育部秘書處函開：

「奉 部長發下中華民國拒毒會，請轉飭全國各大中學學生參加論文比賽函一件，附擴大全國學生拒毒論文比賽章程一份，囑轉函知照等因；除國省立及核准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業經另函通知外，相應抄同原函及比賽章程各一份，函請轉飭所屬各中學查照辦理。」

等由；附原函及章程各一份到廳，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函及章程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及章程各一份

廳長葉元龍

抄中華民國拒毒會公函一件廿四年九月廿五日

逕啓者案查本會根據章程週年有舉行全國大中學學生拒毒論文比賽之舉事先均函請

大部通令全國各大中學學生選派學生代表參加比賽有案本年以新生活運動熱烈推行政府禁煙政策由弛而嚴之際本會擬將本屆拒毒論文比賽擴大即行廣徵獎品加贈勵學獎金以增學子加入之興趣相應函達同本屆比賽章程一份請煩  
大部撥案通令全國各大中學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教育部部長王

主席王景岐

總幹事黃嘉惠

附本屆拒毒論文比賽章程一份

### 擴大全國學生拒毒論文比賽章程

宗旨 提倡大中學研究毒物問題加入拒毒運動  
報名 報名須用本會規定之報名單由校長簽名蓋章證明後寄上海博物院路一二八號中華民國拒毒會每校以二人為限至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截止報名

文稿 文卷語體文言均可每篇大學組不得逾六千字，中學組不得逾四千字券末應附參考書名單由校長簽蓋證明連同學生照片履歷掛號寄會以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為收卷截止日期

題目 (甲)大學之部  
(一)毒禍與社會經濟崩潰之關係  
(二)本省毒禍實況及其肅清計劃  
(附註)上題係側重調查文字凡鴉片嗎啡海洛因紅丸等毒物之產生販賣收程運輸及食以及對於社會經濟道德之影響等問題均應有精確調查之記載一切要以事實為根據不取空洞臆造之文

(乙)中學之部  
評中國昔禁毒政策之利弊  
(附註)上題係側重研究文字應徵者須先對中國禁毒歷史有相當認識以現行政策比較各事其得失凡所論列應多舉事實文字以上生動簡潔取勝  
評刊標準按照下列諸點分別給分(甲)事實調查之精確(百分之四十)(乙)思想結構之縝密(百分之三

評刊

十)文字敘述之簡明警策(百分之三十)評判員由本會聘請學術界名流充住之名單待後公佈

名額 徵文名額大學組擬取五名至十名中學組擬取十名至三十名

獎品 比賽優勝者除本會分別獎贈金銀獎章及獎狀書簿文具外大學組第一二名中學組一二三名加獎勵學金有差獎金額之支配應以徵來獎金所得為標準待再公佈

中華民國拒毒會

### ●據貴州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呈請通令

#### 各縣舉行義務教育宣傳運動一案仰

#### 遵辦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各縣政府

案據貴州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呈稱：

「查義務教育之實施，首在普遍之宣傳，使一般民衆，皆了解義務教育之意義與重要，而後入學者可期踴躍，義務推行，可臻普及。茲經本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除由本會定期在省會舉行盛大之宣傳運動外，并呈請教育廳通令各縣一律舉行等語紀錄在卷。除省會義務教育宣傳運動刻正籌備進行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轉飭各縣自行定期舉行義務教育宣傳運動，以期普及。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本省實施義務教育屬創舉一般民衆對於義務教育之認識多付缺如該會所請通令各縣舉行義務教育宣傳運動一節，頗關切要，亟宜通令遵行。除通令各縣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

廳長葉元龍

### ●印發貴州省教育廳訂定部頒中等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實施辦法仰遵

#### 照由

#### 照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省縣立各中等學校

查各中等學校，對於體育課程之設法，類多不合部章，如省立高級中學，視體育為課程之點綴，省立貴陽中學高中部，竟無體育課程之編配，並禁止學生課外運動，更屬不合，嗣後各校對於體育課程，須遵部章辦理，每週高中二小時，初中三小時，軍訓與童子軍，均為高初中所必修，不得與體育混而為一而分體育鐘點，更不得以國術代替體育正課；飯前飯後一小時，不得排列體育課，早操須每日舉行，不得間斷，課外運動須一律參加，運動場地須盡量設法擴充並充實一切應有設備，學生體育費，不得移作他用，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部頒中等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實施辦法一份，令仰該校長切實遵照，再前令填報之學校體育概況表(一)(二)仰即遵填來廳。以憑查考，合併飭遵！切切！

此令。

計發部頒中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實施辦法一份。

廳長葉元龍

### ◎頒發貴州省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任

免及待遇暫行規程暨貴州省短期

小學校長兼教員服務細則仰轉飭

知照二十四年十月 日

令八十一縣政府

茲制定貴州省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暨貴州省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服務細則，隨文頒發，仰即知照，並轉飭該縣各短期小學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計頒發貴州省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暨貴州省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服務細則各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廳長葉元龍

### ◎飭加聘黨務工作人員為義務教育委

員會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各縣政府

案奉

貴政府省字第三五九一號訓令開：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處字第二一號咨：請轉飭關於各縣義務教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四期

公 報

育委員會委員，應分別聘請黨務工作人員參加，飭遵辦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准省政府將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聘任委員一項「四人或六人」改為「六人或八人」外；合行令知，仰將該項規程條文遵照修改，並除加聘黨務工作人員一人為委員外，再就具有聘請資格人員加聘一人，以足法定人數，仰即遵照，並將加聘人員姓名履歷，具報查考！此令。

廳長葉元龍

### ◎製發貴州省民衆學校狀況調查表暨

貴州省通俗講演所狀況調查表令

仰遵照填報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八十一縣政府

查民衆學校之設立，係補助學校之不足，而專為成人及兒童失學者之一求知機會。

教育部曾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以第七八六六號部令公布民衆學校規程十八條，其重視可知。

復查通俗講演所之設立，係糾正一般民衆之思想，指示做人方針，國家大事，世界情形，在在均用口頭簡單語言。喚起民衆注意，在已設立民衆教育館之縣份，當由民衆教育館統籌辦理，而未設立民衆教育館之縣份，通俗講演所，則為民衆求知之唯一場所。

本廳鑒於民衆學校與通俗講演所之重要，各縣已設未設，均未詳細調查，以致無從整理，爰製就貴州省民衆學校狀況調



學校設備概況	學生課外活動情形	每日上課時數	教學方法	其他	備考
<p>填表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上列各欄，均應詳細填寫；</li> <li>2、所填何欄地位不敷時，可另紙填寫，但須加以註明；</li> <li>3、如辦有一校以上，應照樣另製表填寫；</li> <li>4、採用教科書，應註明某書局出版或自編字樣；</li> <li>5、如有興革事件及將來計劃，可於備考中說明。</li> </ol>					

## 貴州省通俗講演所狀況調查表

年 月 日填

所在地	所名	性質 (縣立或私立)	成立年月及沿革大畧
<p>——</p>			





其他	備考	知須表填
		<p>1、上列各欄，均應詳細填寫；</p> <p>2、如該處有講演所一所以以上，可照樣另製表填寫。</p> <p>3、所填各欄地位不敷時，可另紙填寫，但須加以註明。</p> <p>4、如有最近出版概況等，須同時繳呈。</p> <p>5、該所如係附設圖書或民衆教育館中，應於備考中說明。</p> <p>6、該處如有圖書館，民衆教育館，民衆書報等，亦應於備考中註明。</p>

### ◎令發義務教育宣傳運動辦法仰遵辦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 ◎令省會各初級中學校

查義務教育乃復興民族之基本工作，業經本廳制定具體方案，通令各縣一致推行。茲為喚起一般民衆瞭解義務教育之重要起見，特定於十一月十七日（遇雨遞推至下星期日）在省會舉行擴大之義務教育宣傳運動，省會各中等學校及各小學高級部全體學生。均應一律參加。除分別令知外，合將宣傳運動辦法隨文發下，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計發義務教育宣傳運動辦法一份義務教育宣傳標語一份。

廳長葉元龍

### 義務教育宣傳運動辦法

甲，省會短期小學開學典禮

- 1、時間 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 2、地點 西成路前警察教練所操場
  - 3、參加者 一，省會短期小學全體學生，二，省會各中等學校全體學生，三省會各小學校高級部學生。
- 乙，宣傳遊行
- 1、時間 同日上午十一時短期小學開學禮畢後。
  - 2、參加者 各中等學校全體學生（但參加講演隊者可不參加）。
  - 3、遊行路線 由警察教練所出發，經西成路，銅像台，廣東路轉普定路抵清泉街經世傑花園復至

銅像台沿西成路中華路鹽行路至新市場解散。

#### 4、遊行秩序

化民女小正誼女小光懿女小尙節小學貞靜女小女師附小崇德女小敬慎女小遠德女小復旦女小善舉女小縣立女小綠英女小毓秀女小樂羣小學

正誼男小正道男小志道男小宏雅男小男師附小時敏男小達德男小湛華男小崇正男小導文男小實驗小學豫章男小省立女中省立女師達德女中

正誼男中達德男中導文男中毅成中學樂羣男中縣立中學省立高中省立男師省立貴陽中學

#### 5、旗幟

參加遊行學生每人持一三角小旗（一張白皮紙的對方）上書標語（標語由本廳制定）

#### 丙，講演

1、時間 同日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三時

2、講演隊 由中等學校每校派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兩隊擔任講演工作。

3、講演地點 沿遊行經過各街衢

4、宣傳要點 遵照本廳製發義務教育宣傳要點

1、時間 同日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

2、勸導隊 由中等學校每校派新生活勞動服務團三隊担任

#### 3、勸導區域：

任挨戶勸導送子女入短期小學之工作。

- A，三官殿一帶——省立女中 省立女師
- B，甲秀樓一帶——省立職校 正誼中學
- C，黔明路一帶——達德中學 貴陽中學
- D，鴨子塘一帶——省立男師 貴陽高中
- E，般若寺一帶——樂羣中學 毅成中學
- E，六廣門一帶——導文中學 縣立中學

一，要救國先要掃除國內的文盲！

二，實施義務教育，是掃除文盲提高國民智能的利器！

三，短期小學是不收一切用費的！

四，短期小學生是由學校供給書籍筆墨紙張的！

五，不送子女入學是做父母的罪過！

六，不送子女入學要被處五元以上的罰鍰！

七，捐錢辦學，勝於造七級浮屠！

八，勸人識字等於修橋補路！

### 抄發 部頒各省市教育廳局收音指導員服務辦法大綱及利用教育播音須知仰知照

音須知仰知照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 省立貴陽安順民衆教育館 各中等學校

## 案奉

教育部廿四年發社館登3第一三二一二號訓令開：

「查利用無線電實施教育播音，前經先後令飭各該廳督促所屬校館裝設收音機各在案。茲本部籌備已漸次就緒，定於本年雙十節起開始播音。令行檢發各省市教育廳局收音指導員服務辦法大綱，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各省市教育廳局收音指導員服務辦法大綱，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各一份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各省市教育廳局收音指導員服務辦法大綱及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教育廳局收音指導員服務辦法大綱暨

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各一份。  
各中等學校

廳長葉元龍

## 各省市教育廳局收音指導員服務辦法大綱

### 法大綱

一，本大綱根據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無線電收音指導員訓練辦法第九項之規定製定之。

(1) 宣揚教育播音之價值，使學生與民衆切實了解。

(2) 指導各該省市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關於無線電收音機之裝置修理，及其收音方法。

(3) 指導以上校館對，對於教育播音之內容，爲有效之傳達於聽者。

(4) 考查以上校館，利用教育播音之成績。

三，指導員得請主管教育廳局，預購適量之收音機及備件附件，備各校館裝配之用。

四，指導員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將工作情形，及各校館利用教育播音概況，製成詳細報告書二份，呈報主管教育廳局，其中一份，由各該廳局，轉呈本部備查。

五，指導員爲教育廳局之直屬職員，其在附屬機關工作者，自本辦法頒布後，應由各該廳局，調至本機關工作。

六，各省市指導員之人數，得視實際需要情形，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指定，並將姓名，年齡，籍貫，經歷學歷等呈部備查。

七，本辦法自公布後施行

## 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

一，中等學校應組織教育播音推行委員會，計劃並執行下列事項。

(一) 計劃收音設備及聽講場所之添設或改善。

(二) 計劃有關播音講題之教材或教具，使學生聽講時

應用（如地圖，表格，掛圖，標本，儀器，補助了解之實物以及其他教材等）。

（三）推定有關講題之教員，指導學生筆記，並於每次播音完畢後，將播音要點，對學生為扼要之講述

（四）研究其他利用教育播音之方法。

二，教育播音推行委員會以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訓育主任，各科教員為委員，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為主任委員。

三，各校應將本部關於教育播音之程序，講頭，綱要，時間，及教材等，事前分別通告或印發於學生。

四，每次教育播音應作為正式授課一小時，各校應督率學生按時聽講，並備出席簿逐次點名。

五，各科舉行考試時，應將有關各該科之播音內容酌量列入有關各科之試題中。

六，各科教員應負批閱有關本科之學生播音筆記。

七，本「須知」由本部製定頒發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發所屬各中等學校遵行。

### 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

一，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推行委員會計劃並執行下列事項。

（一）研究勸導民衆聽講之方法。

（二）計劃收音設備及聽講場所之添設或改善。

（三）計劃有關播音講題之教材或教具，便民衆聽講應

用（如地圖，表格，掛圖標本，儀器，補助了解之文字或實物以及其他教具等）

（四）推定指導員，在教育播音時間利用教材或教具指導聽衆了解播音內容。每次播音完畢後，並將播音要點，對聽衆為扼要之講述。

（五）研究其他利用教育播音之方法。

二，教育播音推行委員會以民衆教育館館長為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科科長（縣立民衆教育館為教育局局長或科長）教育會會長當地合法民衆團體代表及熱心教育人員若干人組織之，民衆教育館館長為主任委會。

三，民衆教育館應將本部關於教育播音之程序，講題，綱要，時間，及教材等，事前分別通知或印發於民衆。

四，民衆教育館須於每次接收教育播音前設法吸收聽衆並引發其繼續聽講之興趣。

五，民衆教育館於每次教育播音完畢後，應將播音內容摘要揭示於館內外適當場所，以喚起民衆之注意。

六，民衆教育館，應於學期終末後一個月以內，將該期利用教育播音工作經過，及改進意見，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七，本「須知」由本部製定頒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民衆教育館遵行。

◎令催剋日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並擬呈實施計劃及從事短期小學校舍

## 校具之籌備仰遵辦勿延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定番等縣政府

查義務教育乃本年度教育施政之中工作，業經本廳頒發各種計劃規章，飭即遵照辦理，就中尤以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及擬定各該縣義務教育實施計劃為初步之重要工作，亦經頒發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並以通字第九九號訓令指示擬具實施計劃應行注意各點，令飭遵辦各在案。茲查各縣遵令辦理者固佔多數，而少數縣份，因循敷衍，迄今日久，猶未遵辦具報，貽誤要政，實屬不合。茲再重申前令，仰於奉文後，尅日將該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成立，將成立日期及委員資歷表，呈廳備查；並從速擬定該縣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呈候核示，同時應即從事短期小學校舍校具之籌備，以便早日開學。仰即遵照辦理，勿再延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廳長葉元龍

## 准貴州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請照

### 規定第一期中心工作希轉飭各校

### 遵行等由仰該校遵照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四期 公 續

案准貴州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公函開：

令省立貴陽各校  
各縣縣政府

「案查本會第二十次幹事會議第六案」擬規定「規矩運動」「清潔運動」為各學校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第一期中心工作，請教育廳轉飭各校切實推進，請公決案。」「決議：」「除原案，」「規矩運動」「清潔運動」外，加「勤學運動」「儉學運動」，以為學校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第一期中心工作，并函教育廳轉飭各校切實遵行。」「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飭辦理；并希見覆為荷！」

等因；除函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將「規矩運動」「清潔運動」「勤學運動」「儉學運動」作為該校職教員學生新生活勞動服務團校內第一期中德工作；並將推行情況，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廳長葉元龍

## 頒發貴州省巡迴教師任免待遇及服務暫行規程飭遵照

### 務暫行規程飭遵照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各縣縣政府  
義教實驗區

查本省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任免及待遇規程暨服務細則、

業經制定頒發飭遵在案。茲制定貴州省巡迴教師任免待遇及服務暫行規程，隨文頒發，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貴州省巡迴教師任免待遇及服務暫行規程一份。  
(見本期法規欄)。

廳長葉元龍

### ◎代電各專員公署請嚴飭所轄未填報城鄉人口學童調查表各縣迅即造報

令各縣縣政府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專員鑒：本廳為明瞭全省城鄉人口及學齡兒童確數，以為推行義教苗教之根據起見；特製定各縣城鄉人口學童調查表，分令各縣詳確填報；並經本廳一再令催在案。茲查尚有少數縣份，仍未造報前來，疏屬玩視功令。茲特將未填報該項調查表各縣，列表檢送，請煩 查照，嚴飭所轄各縣政府，迅即填報彙辦在即，飭勿再延！並希見覆為荷！附城鄉人口學童調查表填報各縣一覽表。貴州教育廳廳長 葉元龍 叩

### ◎令知短期小學銜記刊發辦法仰遵照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各縣政府

查各縣短期小學，應由各縣縣政府刊發「某某縣政府某某鄉(鎮)短期小學銜記」各一方以資遵守，銜記之大小式樣，應遵 教育部頒布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暨 國民政府頒布印信條例之規定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廳長葉元龍

### ◎令發貴州全省二十四年度中小學成績展覽會暫行辦法仰遵照辦理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八十一縣政府

查本廳現為促進學生課業。策勵教學改進，倡高學校行政效率，并引起社會對於教育之興趣起見；特規定於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至二月一日在貴陽舉行貴州全省中小學成績展覽會徵集全省所有中小學成績，公开展覽，俾資觀摩。除將展覽會暫行辦法呈送 省政府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縣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中小學校一體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報備查為要，切切！此令。

計發貴州全省二十四年度中小學成績展覽會暫行辦法一份。(見附錄欄)

廳長葉元龍

### ◎奉 教育部令以世界書局出版之高

### 初級民衆學校各種讀本課本均應

### 禁止發行令仰遵照查禁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各縣政府

案奉

育部廿四年發社校卷5第13470號訓令開：

「擬世界書局呈送高初級農民國語讀本，高初級農民常備讀本，高初級市民國語讀本，高初級市民常識讀本，高初級民衆書信等，請予審定前來，當查該讀本課本等，內容缺點甚多，應不予審定，並禁止發行，除批飭該局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一體查禁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轉飭所屬各小學一體查禁爲要！切切！此令。

廳長葉元龍

### ◎奉發小學研究問題仰轉知該縣小學

### 教育研究會加以研究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四期 公 報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各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普通科2第一三三六一號訓令開：

「案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請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知各地小學校教育研究會研究『提倡小學廢止體罰並解除兒童一切束縛問題』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呈並檢發該項問題一份，令仰轉知各地小學教育研究會加以研究，並將研究結果呈部備核。此令」

等因；計抄發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原呈一件及研究問題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函抄發該項研究問題，仰該縣轉飭當地小學研究會加以研究，並將研究結果，呈報來廳，以憑彙轉。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葉元龍

計抄發小學研究問題一份。（見附錄欄）

### ◎准 貴州省新運促進會函送 修正

### 貴州省新生活運動章則輯要 一

### 冊擇要印發轉飭遵辦具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令各省會各中小學校  
各縣政府

六三



查前准

貴州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請轉飭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限期成立勞動服務團一案，業經本廳以訓字九三八號訓令飭遵辦在案。茲復准該會函開：

「案奉

總會新字第二三二五號分函節開：「……核閱所送繳之章則提要內，各縣新運會應予刪除「分會」名目，又所訂勞動服務簡章，核與勞動服務團組織大綱之規定多有不符，應予依照切實修正，各機關學校團體，應成爲單位組織，勞動服務團，勿須「分團」名義……」等因；遵即參酌修改，提交本會第十八次幹事會議修正通過，除另呈報備案暨分別檢發外，茲特檢寄此項修正章則提要一份，希即依照，於縣市組織成立新運會，各機關學校團體組織成立勞動服務團，

六四

切實推進新運，並將組織經過暨章則函送本會，以便彙報爲荷！

等因：並附修正貴州省新生活勞動章則提要一份到廳；准此，除分行外，合亟翻印「修正貴州省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組織章程」暨「貴州各學校職員學生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組織簡則」各一份隨令附發，仰即轉飭所屬中小學遵章組織，依據修正貴州省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第七案所規定各項運動節目，切實推行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再該縣所屬中小學服務團組織成立後，該校原有校工須飭即酌量減少，以便增加職員學生服務機會，合併飭遵！此令。

附規程暨簡則各一份。（見本期附錄欄）

廳長葉元龍

調

查

# 貴州省圖書館調查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  
貴州省教育廳填報

名稱	地址	立別性質	藏書冊數		上年購全年經全年圖書購置數	成立年月備	考
			中文	外國文			
省立貴陽圖書館	貴陽	省立普通			八五九二、元		擬於本年度成立
貴州教育貴陽圖書館	貴陽	附設機關	四六〇〇冊	六〇〇冊			民國十六年六月 係將前貴州圖書館移設經費由教育廳內開支
安順縣立圖書館	安順縣門口	縣立普通	一六八九七	七八	一八六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龍里縣立圖書館	龍里縣立第一兩級小學校內	縣立學校	二二一五	三三五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經費無的款臨時由該縣各區攤派
修文縣陽明圖書館	修文縣黨務辦事處內	縣立普通	三一六六	一	一四八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為紀念王陽明先生而設
畢節縣立圖書館	畢節縣前教育局舊址	縣立普通	五七四〇	無	一四四	民國十八年二月	

正安縣立 圖書館	正安縣城 內南街	縣立普通	一八三八	無	五五〇	一五〇	民十九年	
歸水縣立 圖書館	歸水縣前 教育局舊址	縣立普通	二〇〇〇	無			民十八年九月	經費無的款係紀念該縣各官鄉賢而設
水城縣立 圖書館	水城縣新 民街前教 育局內	縣立普通	二五〇〇	一〇	五五〇		民十八年	
劍河縣立 圖書館	劍河縣城 內北門望 江樓	縣立普通	一五〇	無	一七二	一〇〇	民二十四年三月	
岑鞏縣民 智圖書館	岑鞏縣立 兩級小學 內	縣立普通	二〇一	無	一一〇〇	五〇〇	民二十一年一月	
平越縣立 圖書館	平越縣城 內東大街	縣立普通	三七五八	一八	三六〇	六〇	民二十四年九月	
廣順縣立 圖書館	廣順縣城 內十字街	縣立普通	一二〇	無	一二〇		民二十三年元月一日	經費係臨時募集
綏陽縣立 圖書館	綏陽縣正 街文昌宮	公立普通	一〇〇〇	無	三四一	二九	民十九年八月	由該縣縣商會設立

赤水縣圖書館	赤水縣圖 赤水縣城 內文廟	公立普通	七二三〇	二〇	九二〇	三〇〇	民十六年 七月十日	係該縣民衆自動設立
貴定縣立圖書館	貴定縣城 平等路	縣立普通	二九四二	無	二六四	一四〇	民二十四 年十月	係由通信圖書館改設
遵義民衆圖書館	遵義縣老 城元天宮	私立民衆	三三一七	五七	四四〇	二〇〇	民二十三 年八月	原爲通信圖書館成立於民十三年係 由縣紳趙乃康等創設
息烽縣民衆圖書館	暫設息烽 縣立第一 小學內	縣立民衆	一五〇〇	無	五六〇	二〇〇	民二十二 年二月	
安龍縣民衆圖書館	安龍縣城 內鐘鼓樓	縣立民衆	二一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民二十四 年九月一 日	
江口縣圖書館	江口縣政 府門口	公立普通	一三九八	六〇	四〇	二〇	民二十三 年二月一 日	係該縣士紳梅子來捐設
都勻縣民衆圖書館	都勻縣城 內大西街	縣立民衆	二四〇〇	六〇〇	一三〇	五〇	民十九年	由該縣士紳吳厚安捐贈四部叢刊一 部
貴州省立貴陽師範學校圖書館	貴陽次南 門外文化 附設學校 路	附設學校	二七一五	三一二			民十二年 元月	係以前校長尹篤生所捐書籍爲根據

貴州省立 貴陽女子 師範學校 圖書室	貴陽文明 路	附設學校	三六八三	八六	四〇〇	三五〇	民十年三 月	
貴州省立 貴陽中學 校圖書室	貴陽火藥 局街	附設學校	二一八〇	五二〇	四五〇	四〇〇	民十一年 八月	
貴州省立 雙安中學 圖書室	雙安縣南 門	附設學校	八五五	無	一二五	一二五	民十六年	經費係由學生每人每年繳納圖書費 五角
思南縣立 第一兩級 小學校圖 書館	思南縣城 內	附設學校	四五〇〇	無	八〇	七〇	民二十年	係合併舊日鳳儀書院藏書成立
盤安普聯 立初級中 學圖書館	盤縣城內	附設學校	四七五〇	無	一九二	九〇	民二十四 年八月	宣統元年由地方人士購捐書籍成立 縣立圖書館前縣長王守美又捐書一 百部現與中學圖書館合併改稱今名
貴州省立 赤水中學 圖書館	赤水域內	附設學校	三一〇〇	四〇	一五〇	一五〇	民十七年 二月	
興義縣立 女子兩級 小學校圖 書館	興義縣城 內	附設學校	七八一	無	一〇〇	一〇〇	民二十二 年	經費一半係募捐一半係收學生圖書 費
興義縣立 第一兩級 小學校圖 書館	興義縣城 內	附設學校	一〇一八	無	一二五	一二五	民二十二 年四月	經費一半係募捐一半係學生圖書費 自二十三年以後即未募捐

興義縣立 初級中學 校圖書館	興義縣城 內	附設學校	四七二〇	二二	三〇〇	三〇〇	民二十年 三月	經費每年由教育局請領四十元每年 每生征收圖書費一元
興義縣立 第二級小 學校圖書 館	興義縣城 內	附設學校	二〇一〇	無	一二五	一二五	民二十二 年五月	經費募捐佔半數以上學生圖書費佔 三分之一
天柱縣立 初級職業 學校圖書 館	天柱縣城 內	附設學校	五六五〇	五〇			民二十二 年二月	經費視每年校中有無盈餘為轉移
貴州省立 貴陽高級 中學圖書 館	貴陽次南 門外兩江 口	附設學校	五〇〇〇	四五〇			民二十年	由以前貴州大學圖書館改設經費係 臨時請領
興仁縣立 民衆教育 館	興仁縣城 全家渠	縣立民衆	二三八九	無	四一六	二〇〇	民二十四 年九月一 日	
織金縣立 民衆教育 館	織金縣城 東丁文誠 公詞	縣立民衆	一八五二	無	七二〇	三三〇	民二十四 年八月	係將以前教育局教育館改設
定番縣立 民衆教育 館	定番縣城 內	縣立民衆	七〇〇	無	四九五	一〇〇	民二十四 年三月	
鎮遠縣立 民衆教育 館	鎮遠縣城 內	縣立民衆	六〇〇〇	無	五二五	一五〇	民二十四 年九月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四期 調查

貴州省立 安順民衆 教育館	安順西街 皇殿	流通省立	七〇一〇	四〇	七九四四	五〇〇	民二十四 年八月
貴州省立 貴陽民衆 教育館	貴陽茴香 坡	流通省立	五〇四〇	五〇	九四八〇	六五〇	民二十四 年八月
第二路軍 新生活俱 樂部圖書 館	貴陽中山 公園內	普通機關	八〇四〇	七〇	一二五〇	五〇〇	民二十四 年一月
係駐黔靖綏公署所主辦							



大事記

# 貴州省圖書館調查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  
貴州省教育廳填報

名	稱地	址	立別	性質	藏書冊數		上年購全年經	全年圖書購置數	成立年月備	考
					中	文外國文				
省立貴陽圖書館	貴陽	貴陽	省立	普通			八五九二、元			擬於本年度成立
貴州教育廳圖書館	貴陽	貴陽	附設	機關	四六〇〇冊	六〇〇冊				民國十六年六月 係將前貴州圖書館移設經費由教育廳內開支
安順縣立圖書館	安順	縣門口	縣立	普通	一六八九七	七八	一八六〇	五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龍里縣立圖書館	龍里	第一兩級小學校內	縣立	學校	二二一五	三三五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經費無的款臨時由該縣各區攤派
修文縣立圖書館	修文	縣立	普通		三一六六	一	一四八	七六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為紀念王陽明先生而設
畢節縣立圖書館	畢節	縣立	普通		五七四〇	無	一四四	四四	民國十八年二月	

正安縣立 圖書館	正安縣城 內南街	縣立普通	一八三八	無	五五〇	一五〇	民十九年	
涪水縣立 圖書館	涪水縣前 教育局舊址	縣立普通	二〇〇〇	無			民十八年九月	經費無的款係紀念該縣各官鄉賢而設
水城縣立 圖書館	水城縣新 民街前教 育局內	縣立普通	二五〇〇	一〇	五五〇		民十八年	
劍河縣立 圖書館	劍河縣城 內北門望 江樓	縣立普通	一五〇	無	一七二	一〇〇	民二十四年三月	
岑蒙縣民 智圖書館	岑蒙縣立 兩級小學 內	縣立普通	二〇一	無	二二〇〇	五〇〇	民二十一年一月	
平越縣立 圖書館	平越縣城 內東大街	縣立普通	三七五八	一八	三六〇	六〇	民二十四年九月	
廣順縣立 圖書館	廣順縣城 內十字街	縣立普通	一二〇	無	一二〇		民二十三年元月一日	經費係臨時募集
綏陽縣立 圖書館	綏陽縣正 街文昌宮	公立普通	一〇〇〇	無	三四一	二二九	民十九年八月	由該縣縣商會設立

赤水縣圖 書館	赤水縣城 內文廟	公立普通	七二三〇	二〇	九二〇	三〇〇	民十六年 七月十日	係該縣民衆自動設立
貴定縣立 圖書館	貴定縣城 平等路	縣立普通	二九四二	無	二六四	一四〇	民二十四 年十月	係由通信圖書館改設
遵義民衆 圖書館	遵義縣老 城元天宮	私立民衆	三三一七	五七	四四〇	二〇〇	民二十三 年八月	原爲通信圖書館成立於民十三年係 由縣紳趙乃康等創設
息烽縣民 衆圖書館	暫設息烽 縣立第一 小學內	縣立民衆	一五〇〇	無	五六〇	二〇〇	民二十二 年二月	
安龍縣民 衆圖書館	安龍縣城 內鐘鼓樓	縣立民衆	二一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民二十四 年九月一 日	
江口縣圖 書室	江口縣政 府門口	公立普通	一三九八	六〇	四〇	二〇	民二十三 年二月一 日	係該縣士紳梅子來捐設
都勻縣民 衆書報室	都勻縣城 內大西街	縣立民衆	二四〇〇	六〇〇	一三〇	五〇	民十九年	由該縣士紳吳厚安捐贈四部叢刊一 部
貴州省立 貴陽師範 學校圖書 館	貴陽次南 門外文化 路	附設學校	二七一五	三二二			民十二年 元月	係以前校長尹篤生所捐書籍爲根據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四期 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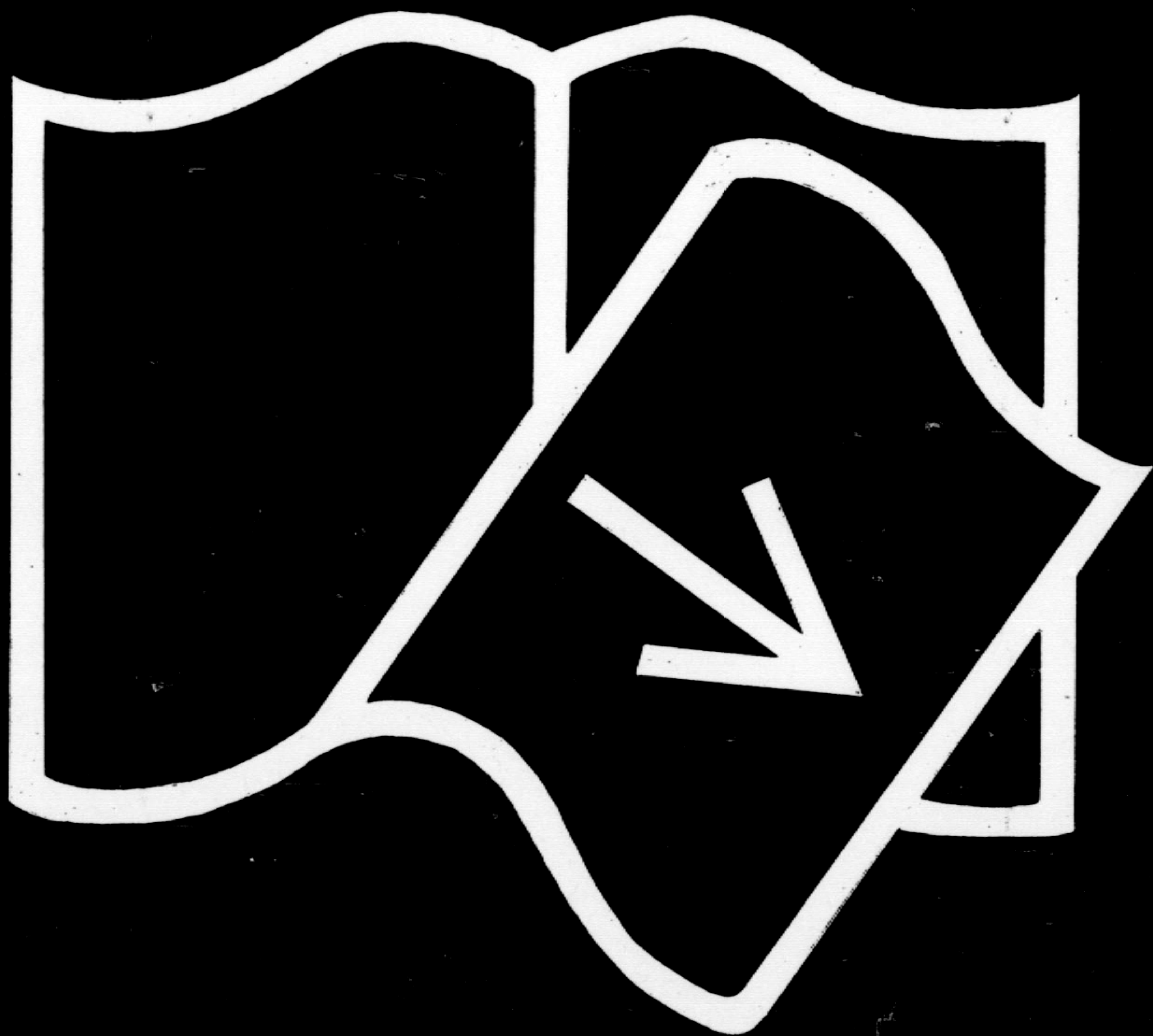
貴陽女子師範學校圖書室	貴陽文明路	附設學校	三六八三	八六	四〇〇	三五〇	民十年三月	
貴陽省立貴陽中學校圖書室	貴陽火藥局街	附設學校	二一八〇	五二〇	四五〇	四〇〇	民十一年八月	
貴州省立盤安中學圖書室	盤安縣南門	附設學校	八五五	無	一二五	一二五	民十六年	經費係由學生每人每年繳納圖書費五角
思南縣立第一兩級小學校圖書室	思南縣城內	附設學校	四五〇〇	無	八〇	七〇	民二十年	係合併舊日鳳儀書院藏書成立
盤安普聯初級中學圖書室	盤縣城內	附設學校	四七五〇	無	一九二	九〇	民二十四年八月	宣統元年由地方人士購捐書籍成立縣立圖書館前縣長王守美又捐書一百部現與中學圖書館合併改稱今名
貴州省立赤水中學圖書室	赤水域內	附設學校	三一〇〇	四〇	一五〇	一五〇	民十七年二月	
興義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圖書室	興義縣城內	附設學校	七八一	無	一〇〇	一〇〇	民二十二年	經費一半係募捐一半係收學生圖書費
興義縣立第一兩級小學校圖書室	興義縣城內	附設學校	一〇一八	無	一二五	一二五	民二十二年四月	經費一半係募捐一半係學生圖書費自二十三年以後即未募捐

興義縣立 初級中學 校圖書館	興義縣城 內	附設學校	四七二〇	二	三〇〇	三〇〇	民二十年 三月	經費每年由教育局請領四十元每年 每生征收圖書費一元
興義縣立 第二級小 學校圖書 館	興義縣城 內	附設學校	二〇一〇	無	一二五	一二五	民二十二年 五月	經費募捐佔半數以上學生圖書費佔 三分之一
天柱縣立 初級職業 學校圖書 館	天柱縣城 內	附設學校	五六五〇	五〇			民二十二 年二月	經費視每年校中有無盈餘為轉移
貴州省立 貴陽高級 中學圖書 館	貴陽次南 門外兩江 口	附設學校	五〇〇〇	四五〇			民二十年	由以前貴州大學圖書館改設經費係 臨時請領
興仁縣立 民衆教育 館	興仁縣城 全家渠	縣立民衆	二三八九	無	四一六	二〇〇	民二十四 年九月一 日	
織金縣立 民衆教育 館	織金縣城 東丁文誠 公祠	縣立民衆	一八五二	無	七二〇	三二〇	民二十四 年八月	係將以前教育局教育館改設
定番縣立 民衆教育 館	定番縣城 內	縣立民衆	七〇〇	無	四九五	一〇〇	民二十四 年三月	
鎮遠縣立 民衆教育 館	鎮遠縣城 內	縣立民衆	六〇〇〇	無	五二五	一五〇	民二十四 年九月	

貴州省立 安順民衆 教育館	安順西街 皇殿	流通省立	七〇一〇	四〇	七九四四	五〇〇	民二十四 年八月
貴州省立 貴陽民衆 教育館	貴陽苗香 坡	流通省立	五〇四〇	五〇	九四八〇	六五〇	民二十四 年八月
第二路軍 新生活俱 樂部圖書 館	貴陽中山 公園內	普通機關	八〇四〇	七〇	一二五〇	五〇〇	民二十四 年一月
係駐黔靖綏公署所主辦							

大事記





缺 **1** — **2** 页

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全體團員，均參加旋即整隊遊行。出教練所經西成路，銅像台，廣東路轉廣東路，折龍泉街，經世傑花園復至銅像台，沿西成路，中華路，南華路，鹽行路至新市場解散，遊行中高呼口號，散發傳單標語，頗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同日下午由各中等學校，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分區挨戶勸導各送子女入短期小學，並組宣傳隊沿街演講。

### ◎令貴陽女子

師範中學

### 增授軍事看護課程

本廳以軍事看護為師範高中女生必修課程在師範學校第二十五條已有明白規定，際茲國際風雲日急，凡屬國民均應具有軍事

常識，以圖自救救國，用特訓令女子師範中學對於一二年級生，亟應遵照規定，將軍事看護課程，列入必修科每週授課三小時，成績考核與其他正課相同，並由廳函請省立醫院指派學識，經驗豐富之醫師，擔任教學。

### ◎舉行識字運動

本廳於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起，舉行識字運動。先期已制定識字運動宣傳實施辦法，「及識字運動宣傳要點」，分發各中小學校，新生活勞動服務團遵照，連日分隊出發宣傳收效至鉅，民衆對識字運動，已有相當印象與認識云。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四期 大事記

一、省立第一中學遷校。省立第一中學原在貴陽，因校舍狹窄，經呈准省教育廳，遷往清鎮。該校於本年三月間，遷往清鎮新校舍上課。新校舍環境優美，校舍寬敞，設備完善，學生踴躍，成績斐然。

二、省立第二中學遷校。省立第二中學原在貴陽，因校舍狹窄，經呈准省教育廳，遷往清鎮。該校於本年三月間，遷往清鎮新校舍上課。新校舍環境優美，校舍寬敞，設備完善，學生踴躍，成績斐然。

三、省立第三中學遷校。省立第三中學原在貴陽，因校舍狹窄，經呈准省教育廳，遷往清鎮。該校於本年三月間，遷往清鎮新校舍上課。新校舍環境優美，校舍寬敞，設備完善，學生踴躍，成績斐然。

四、省立第四中學遷校。省立第四中學原在貴陽，因校舍狹窄，經呈准省教育廳，遷往清鎮。該校於本年三月間，遷往清鎮新校舍上課。新校舍環境優美，校舍寬敞，設備完善，學生踴躍，成績斐然。

五、省立第五中學遷校。省立第五中學原在貴陽，因校舍狹窄，經呈准省教育廳，遷往清鎮。該校於本年三月間，遷往清鎮新校舍上課。新校舍環境優美，校舍寬敞，設備完善，學生踴躍，成績斐然。

六、省立第六中學遷校。省立第六中學原在貴陽，因校舍狹窄，經呈准省教育廳，遷往清鎮。該校於本年三月間，遷往清鎮新校舍上課。新校舍環境優美，校舍寬敞，設備完善，學生踴躍，成績斐然。

七、省立第七中學遷校。省立第七中學原在貴陽，因校舍狹窄，經呈准省教育廳，遷往清鎮。該校於本年三月間，遷往清鎮新校舍上課。新校舍環境優美，校舍寬敞，設備完善，學生踴躍，成績斐然。

八、省立第八中學遷校。省立第八中學原在貴陽，因校舍狹窄，經呈准省教育廳，遷往清鎮。該校於本年三月間，遷往清鎮新校舍上課。新校舍環境優美，校舍寬敞，設備完善，學生踴躍，成績斐然。

九、省立第九中學遷校。省立第九中學原在貴陽，因校舍狹窄，經呈准省教育廳，遷往清鎮。該校於本年三月間，遷往清鎮新校舍上課。新校舍環境優美，校舍寬敞，設備完善，學生踴躍，成績斐然。

十、省立第十中學遷校。省立第十中學原在貴陽，因校舍狹窄，經呈准省教育廳，遷往清鎮。該校於本年三月間，遷往清鎮新校舍上課。新校舍環境優美，校舍寬敞，設備完善，學生踴躍，成績斐然。

附

錄

# 附錄

## ◎義務教育宣傳要點

(一)義務教育的意義

義務教育的名稱，各派學者主張不一。有將牠叫做普及教育的；有將牠叫作義務教育的；亦有將牠叫做強迫教育的，其名雖殊，而其意義，概括說起來，可分做下列兩方面：

(一)國家方面：國家對於人民，應負有教養的義務。所以國家應當制定一種法令，強迫國中學齡兒童的父母或保護者，叫他們的兒童去受一種最少限度的教育。明白點說：就是推行義務教育，國家方面，應責令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首領，在其管轄範圍內，有計劃及執行義務教育的全部問題之義務。

(二)人民方面：求知是人類應盡的天職，所以為學齡兒童父母者或保護者，有使其子女或被保護者受就學的義務，如同人民應當盡當兵和納稅的義務一樣的解釋，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五十條規定：「已達學額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這乃是人民對國家在法律上應負受就學的義務。總之義務教育，是法律所規定的，是不可避免的。故就手段言，則曰強迫教育，就目的言，則曰普及教育，就人民權利義務言，則曰羣務教育。

(二)義務教育的功用

義務教育對於國家及人民，實具有重大的功用。茲分別說

明如下：

(一)對於國家 我國國勢，時至今日，已到極端危險的地位了。推其原因，都由於一般的國民沒有知識，才使整個的國家文化政治，演成今日衰落的現象，義務教育，是國民基本知識教育，果能普及起來，自然，個個國民都有基本的知識，組織國家要素的國民，知識都已提高，整個的國家文化，政治，也就日趨發展了，所以國家的強弱，民族的枯榮，都全視義務教育的程度如何而定，

(二)對於國民 人類求生存，一定要準備有相當的知識和技能，生存的知識，和技能，雖然天賦的也有，但多半要賴教育的栽培。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人人那能都有享受的機會呢？祇有義務教育，是一種最少限度的教育，人人都能有享受的機會，人人都能得到人類生存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以滿足他們物質的精神上的生活上的需要。且作一國的國民，對於國家，社會都要負有相當的責任，如當兵納稅投票選舉，以及一切服務，假使沒有相當的知識和技能，怎能會辦理這類事情呢！所以義務教育，對於國民的本身，是有莫大的功用。

(三)義務教育的實施

在現在中國國民經濟破產之下，維持個人的生計，已感覺沒有辦法，那裏還有經濟和時間去受教育呢？這樣結果？一般人民非藉故規避不可。所以政府對於義務教育的實施規定有下列的各種辦法：

(1)入學和待遇 凡是九足歲到十二足歲未入學的兒童，都應該入當地的短期小學肄業，一年畢業。(如短期小學招收

此項學齡兒童每班不足四十五人時，可招收成年失學人入校受教。(一)所有學生，一律不收學費，書籍及學業用品，並概由學校供給。

(2)二部編制 短期小學，採用二部編制，就是按照額定學生人數，平均分做兩班，每日上下午各教學半日，或間日，我同日間時教學。對於學生固有之作業，並不妨礙。

(3)緩學免學 凡學齡兒童之有疾病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入學之原因者，得由其父母或保護人，具結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入學者，得由其父母或保護人具結請求免費。

以上各種辦法，人民對於受教育的機會，可以得到均等，而國家實施義務教育，也就可以達到普及的目的了。

#### (四)貴州人民對於義務教育應有的努力

本省山脈梗阻，交通困難，過去雖有學校教育之實施，然以陋於經費，未能普設。一般人民，除就近學校，得有受教育的機會外，多致的因受交通困難的影響，簡直難得機會去受教育。近年更因共匪蹂躪，各地方上的原有的學校教育，大多弄得殘破不堪。以致人民受教育的機會，可說是更難得了。這樣的教育情形，本省人民的知識和社會文化，將要一天低落一天了，不特本省人民自身生存的前途，發生極大的危險，簡直對於整個的中國復興問題，有莫大的影響哩，現在政府，既然肯拿許多錢，在本省辦許多短期小學，給人民一個普遍的受教育的機會，這是多麼的幸福啊！所以站在貴州人的立場上，對於義務教育的實施，應當更進一步的努力，最低限度，也要把下列幾件事做到。就是：

(1)對於自己已達學齡的子女，應該趕速的送到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受義務教育。

(2)勸導未入學的學齡兒童的父兄，趕速的把他子女送到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受義務教育。

(3)自己的或別人的餘下來房屋或器具盡量的主張或勸導拿出來，供給短期小學借用。

(4)自己或勸導別人，或提倡生產，盡力的捐助一部份以增加當地義務教育經費。

以上幾件事情，是本省人民對於義務教育的推行，應有最低的努力。要知道教育事業，不是僅僅靠政府一方面的力量所能做得好，要人民和政府兩方面，同心協力的去做，才可以得到圓滿的效果，貴州的人民，快快的努力！一致的協助政府前進罷！

### ◎小學研究問題

#### 一、關於體罰及苛罰

1. 體罰及苛罰的範圍何如？

2. 依照小學規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小學生不得施以體罰，何故事實上還有小學施用體罰的？

3. 體罰苛罰對於兒童有什麼影響？

4. 體罰苛罰廢止後，用什麼積極的獎勵方法訓練兒童？

#### 二、關於兒童的一切束縛

1. 當地小學的功課是否時間太多，分量太繁重？

2. 功課繁重對於兒童有什麼影響？

3. 怎樣減輕當地小學兒童的擔負？

甲，關於課內的 如自然社會等無謂的鈔寫工作的免除；不必用教科書功課的教科書的廢止，國語課文（散文如故事）的熟讀和背誦的廢止作文日記等簿籍工作的減少……。

乙，關於課外的 如宿題的減少或廢除。

4. 會考抽考對於小學兒童有什麼影響，應否廢除？

5. 督學指導員對於小學的督導，是否應注重文字及簿籍的紙片成績？如不注重這些，應注重的是什麼？

6. 讀經或用文言文對於兒童有什麼影響？

7. 兒童在課內的一切舉動如排隊進出教室如每一小時點名，如翻書開抽斗等用軍隊式的口令以期劃一等，是否束縛？應否廢除？

8. 兒童服裝 頭髮式樣……應否劃一？

9. 其他當地小學如於兒童的束縛還有什麼？應如何解除？

### ◎識字運動宣傳要點

#### (一) 識字運動的意義

「識字」這兩個字的意義有二種：一是說能夠辨認若干個字，讀出牠的聲音，並且還能了解牠的意思；一是不只是照上面所說，還要能够粗淺的解釋一篇文字的意義，能够閱讀普通的書報，和寫作淺近的應用文，才可以叫着「識字」。

知識是人類進化的要素，文字又是獲得知識的工具，我們欲傳播知識，就必先傳授文字，欲獲得知識，就必先認識文字

。所以文字和個人，社會，國家，世界，以及道德，文化政治，經濟等等！都有很密切的關係；觀察一個國家，看了那國裏識字國民的多寡，就可知道牠政治的良否，民生的裕蹙，國運的興替，和民族的地位。

我國教育落後，所謂「讀書」「識字」，向來是「士」的階級所專利，其餘農工商人，不識字的竟佔大多數，甚至有不能書寫自己的姓名的。據最近調查，國民不識字的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約為三萬萬餘人。這種不識字的人，不懂缺乏他事業上應具備的知識，連教育中一部份基本文字訓練也沒有受得到，所以辦事能力和生產效率俱甚低微；又以不識字的原故，共同的思想無法輸進，政治的興趣無法養成，以致團結能力和國家觀念很薄弱。建國國家於此等不健全份子之上，政治怎麼會不紊亂，民生怎麼會不凋敝，國家怎麼會不衰弱，民族地位怎麼會不低下？

現在，正值訓政時間，各項建設進行，均有賴於國民之自覺與努力。欲使國民深感建設之需要，與養成建設之能力，其根本要圖，就是要使國民「識字」。故中央第二屆執行委員會於第一九七次常會決議下層工作綱領，列識字運動為首要。識字運動就是促進國民識字的宣傳與實施。分析起來說，牠的意義有二種：

一、為有組織之宣傳，喚起國民對於識字之了解與要求。

二、以有效之方法，達到人皆識字之目的。

#### (二) 識字運動的需要

1. 關於民族方面：我中華民族得天獨厚，開化最早，有四千

2.

餘年之文化。據有四百萬方里之廣大土地，擁有四萬萬衆多之人口，依事理判斷，宜居於世界上諸民族中最高地位。但時至今日，國勢日弱，備受列強種種之壓迫。推其原因，都由於國內不識字的人民太多，知識簡陋，能力薄弱，不知有國家，社會，更不知民族與個人的關係。故列強之壓迫，固自槽然，即民族之危亡，亦未慮及。現在想灌輸國民以應有的常識，鼓吹民族思想，振起民族精神，使明瞭自身的危機，和合力救亡的方法，除了舉行全國一致的識字運動，使人民省識字，沒有其他根本的辦法。

關於民權方面：歐美諸國的強盛，主要原因，由於政治修明，政治之能够修明，又由於民權發達。但是，民權怎能發達呢？就必定要那國家裏的人民都具有政治知識，和受有政治的訓練，能了然政治與國民的關係，與其運用的方法，樂於參加活動，而克盡其監督之責，我國人民數千年來，只知盡納稅服役之義務，做一個太平百姓，絕不知享受參預政治的權利。其結果，不惟無參政之心，並且連政治亦不知爲何物，更談不到運用政權之方式。本黨之民權主義根據權能之不同，將政治大權，劃分爲二：一爲政權，屬於人民；一爲治權，屬於政府。治權之監督運用，姑且弗論，即以政權來說，政權制權複決權，須具有政治法律知識，方能運用。我國民智低下，何能行使？即選舉罷免之權，也不能行使。何以之創呢？我國不識字人民佔百分之八十，連人我的姓名都不能書寫，怎能選舉！怎能罷免！所以舉行識字運動，使國民都能識字，實在是使國

3.

民行使直接民權的先決條件。

關於民生方面：現今世界日益進化，科學日趨發達，一切事業，日進於科學化與專門化。我們生存於現代，假若個人沒有相當的知識，生活必不能維持，就要成爲生存的淘汰者。至少要成爲生存的落伍者。我國農人和工人不識字的，百人中幾有九十人。因爲不識字的原故，缺乏職業上應具的新知識，如外人早已採用新機器，增進生產效率，而我國尙墨守成法不知改良，以至生產量日減，出品日劣，不能如外人競爭。商人識字程度雖較高，但缺乏讀書能力，於商業知識，世界情勢茫然無知，怎能與外人爭存於世界市場？結果：產業衰落，失業日衆，國民經濟，因以動搖。所以，欲永增進國民生活技能與知識，建設民生主義的國家，又必先使國民識字。

(三) 貴州人民應有的認識和努力

蔣委員長曾經告訴我們說：「貴州是復興民族的根據地」。這是甚麼意思？就是說：在現在的中國，沿江沿海的許許多多省份，都在直接間接受着列強政治經濟的壓迫，只有貴州——僻處山國的貴州，種種不平等條約的權威，不能束縛到我們身上，列強的飛機大炮，一時還不能駕臨到我們頭上。但是，我們決不能因此樂觀，假使整個國家滅亡，山國的貴州，也決不能單獨保存的，所以，我們應當好好的利用優越的環境，涵育民族的精神，培殖復興民族的戰士，以作復興民族的根據，其次，中央政府對於貴州，近來異常重視，因爲在貴州還沒有受到列強政治的壓迫！正好趁此機會積極訓練良好的公民，以作



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全體團員，均參加旋即整隊遊行。出教練所經西成路，銅像台，廣東路轉廣東路，折龍泉街，經世傑花園復至銅像台，沿西成路，中華路，南華路，鹽行路至新市場解散，遊行中高呼口號，散發傳單標語，頗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同日下午由各中等學校，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分區挨戶勸導各送子女入短期小學，並組宣傳隊沿街演講。

### ◎令貴陽女子師範中學增授軍事看護課程

本廳以軍事看護為師範高中女生必修課程在師範學校第二十五條已有明白規定，際茲國際風雲日急，凡屬國民均應具有軍事

常識，以圖自救救國，用特訓令女子師範中學對於一二年級生，應遵照規定，將軍事看護課程，列入必修科每週授課三小時，成績考核與其他正課相同，並由廳函請省立醫院指派學識，經驗豐富之醫師，擔任教學。

### ◎舉行識字運動

本廳於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起，舉行識字運動。先期已制定識字運動宣傳實施辦法，『及識字運動宣傳要點』，分發各中小學校，新生活勞動服務團遵照，連日分隊出發宣傳收效至鉅，民衆對識字運動，已有相當印象與認識云。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四期 大事記

一、貴州省教育廳為整理教育行政起見，特設教育行政委員會，由廳長及各專署教育局長組成之。

二、貴州省教育廳為改進教育行政起見，特設教育行政委員會，由廳長及各專署教育局長組成之。

三、貴州省教育廳為整理教育行政起見，特設教育行政委員會，由廳長及各專署教育局長組成之。

四、貴州省教育廳為改進教育行政起見，特設教育行政委員會，由廳長及各專署教育局長組成之。

五、貴州省教育廳為整理教育行政起見，特設教育行政委員會，由廳長及各專署教育局長組成之。

六、貴州省教育廳為改進教育行政起見，特設教育行政委員會，由廳長及各專署教育局長組成之。

七、貴州省教育廳為整理教育行政起見，特設教育行政委員會，由廳長及各專署教育局長組成之。

八、貴州省教育廳為改進教育行政起見，特設教育行政委員會，由廳長及各專署教育局長組成之。

九、貴州省教育廳為整理教育行政起見，特設教育行政委員會，由廳長及各專署教育局長組成之。

十、貴州省教育廳為改進教育行政起見，特設教育行政委員會，由廳長及各專署教育局長組成之。

附

錄

# 附錄

## ◎義務教育宣傳要點

### (一)義務教育的意義

義務教育的名稱，各派學者主張不一。有將牠叫做普及教育的；有將牠叫作義務教育的；亦有將牠叫做強迫教育的，其名雖殊，而其意義，概括說起來，可分做下列兩方面：

(一)國家方面：國家對於人民，應負有教養的義務。所以國家應當制定一種法令，強迫國中學齡兒童的父母或保護者，叫他們的兒童去受一種最少限度的教育。明白點說：就是推行義務教育，國家方面，應責令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首領，在其管轄範圍內，有計劃及執行義務教育的全部問題之義務。

(二)人民方面：求知是人類應盡的天職，所以為學齡兒童父母者或保護者，有使其子女或被保護者受就學的義務，如同人民應當盡當兵和納稅的義務一樣的解釋，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五十條規定：『已達學額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這就人民對國家在法律上應負受就學的義務。總之義務教育，是法律所規定的，是不可避免的。故就手段言，則曰強迫教育，就目的言，則曰普及教育，就人民權利義務言，則曰羣務教育。

### (二)義務教育的功用

義務教育對於國家及人民，實具有重大的功用。茲分別說

明如下：

(一)對於國家 我國國勢，時至今日，已到極端危險的地位了。推其原因，都由於一般的國民沒有知識，才使整個的國家文化政治，演成今日衰落的現象，義務教育，是國民基本知識教育，果能普及起來，自然，個個國民都有基本的知識，組織國家要素的國民，知識都已提高，整個的國家文化，政治，也就日趨發展了，所以國家的強弱，民族的枯榮，都全視義務教育的程度如何而定，

(二)對於國民 人類求生存，一定要準備有相當的知識和技能，生存的知識，和技能，雖然天賦的也有，但多半要賴教育的栽培。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人人那能都有享受的機會呢？祇有義務教育，是一種最少限度的教育，人人都能有享受的機會，人人都能得到人類生存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以滿足他們物質的精神上的生活上的需要。且作一國的國民，對於國家，社會都要負有相當的責任，如當兵納稅投票選舉，以及一切服務，假使沒有相當的知識和技能，怎能會辦理這類事情呢！所以義務教育，對於國民的本身，是有莫大的功用。

### (三)義務教育的實施

在現在中國國民經濟破產之下，維持個人的生計，已感覺沒有辦法，那裏還有經濟和時間去受教育呢？這樣結果？一般人民非藉故規避不可。所以政府對於義務教育的實施規定有下列的各種辦法：

(1)入學和待遇 凡是九足歲到十二足歲未入學的兒童，都應該入當地的短期小學肄業，一年畢業。(如短期小學招收

此項學齡兒童每班不足四十五人時，可招收成年失學人入校受教。所有學生，一律不收學費，書籍及學業用品，並概由學校供給。

(2) 二部編制 短期小學，採用二部編制，就是按照額定學生人數，平均分做兩班，每日上下午各教學半日，或間日，我同日間時教學。對於學生固有之作業，並不妨礙。

(3) 緩學免學 凡學齡兒童之有疾病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入學之原因者，得由其父母或保護人，具結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入學者，得由其父母或保護人具結請求免學。

以上各種辦法，人民對於受教育的機會，可以得到均等，而國家實施義務教育，也就可以達到普及的目的了。

#### (四) 貴州人民對於義務教育應有的努力

本省山脈梗阻，交通困難，過去雖有學校教育之實施，然以厄於經費，未能普設。一般人民，除就近學校，得有受教育的機會外，多致的因受交通困難的影響，簡直難得機會去受教育。近年更因共匪蹂躪，各地方上的原有的學校教育，大多弄得殘破不堪。以致人民受教育的機會，可說是更難得了。這樣的教育情形，本省人民的知識和社會文化，將要一天低落一天了，不特本省人民自身生存的前途，發生極大的危險，簡直對於整個的中國復興問題，有莫大的影響哩，現在政府，既然肯拿許多錢，在本省辦許多短期小學，給人民一個普遍的受教育的機會，這是多麼的幸福啊！所以站在貴州人的立場上，對於義務教育的實施，應當更進一步的努力，最低限度，也要把下列幾件事做到。就是：

(1) 對於自己已達學齡的子女，應該趕速的送到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受義務教育。

(2) 勸導未入學的學齡兒童的父兄，趕速的把他子女送到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受義務教育。

(3) 自己的或別人的餘下來房屋或器具盡量的主張或勸導拿出來，供給短期小學借用。

(4) 自己或勸導別人，或提倡生產，盡力的捐助一部份以增加當地義務教育經費。

以上幾件事情，是本省人民對於義務教育的推行，應有最低的努力。要知道教育事業，不是僅僅靠政府一方面的力量所能做得好，要人民和政府兩方面，同心協力的去做，才可以得到圓滿的效果，貴州的人民，快快的努力！一致的協助政府前進罷！

### ◎小學研究問題

#### 一、關於體罰及苛罰

1. 體罰及苛罰的範圍何如？

2. 依照小學規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小學生不得施以體罰，何故事實上還有小學施用體罰的？

3. 體罰苛罰對於兒童有什麼影響？

4. 體罰苛罰廢止後，用什麼積極的獎勵方法訓練兒童？

#### 二、關於兒童的一切束縛

1. 當地小學的功課是否時間太多，分量太繁重？

2. 功課繁重對於兒童有什麼影響？

3. 怎樣減輕當地小學兒童的擔負？

甲，關於課內的 如自然社會等無謂的鈔寫工作的免除；不必用教科書功課的教科書的廢止，國語課文（散文如故事）的熟讀和背誦的廢止作文日記等簿籍工作的減少；……。

乙，關於課外的 如宿題的減少或廢除。

4. 會考抽考對於小學兒童有什麼影響，應否廢除？

5. 督學指導員對於小學的督導，是否應注重文字及簿籍的紙片成績？如不注重這些，應注重的是什麼？

6. 讀經或用文言文對於兒童有什麼影響？

7. 兒童在課內的一切舉動如排隊進出教室如每一小時點名，如翻書開抽斗等用軍隊式的口令以期劃一等，是否束縛？應否廢除？

8. 兒童服裝 頭髮式樣……：應否劃一？

9. 其他當地小學如於兒童的束縛還有什麼？應如何解除？

## ◎識字運動宣傳要點

### (一) 識字運動的意義

「識字」這兩個字的意義有二種：一是說能够辨認若干個字，讀出牠的聲音，並且還能了解牠的意思；一是不只是照上面所說，還要能够粗淺的解釋一篇文字的意義，能够閱讀普通的書報，和寫作淺近的應用文，才可以叫着「識字」。

知識是人類進化的要素，文字又是獲得知識的工具，我們欲傳播知識，就必先傳授文字，欲獲得知識，就必先認識文字

。所以文字和個人，社會，國家，世界，以及道德，文化政治，經濟等等！都有很密切的關係；觀察一個國家，看了那國裏識字國民的多寡，就可知道牠政治的良否，民生的裕蹙，國運的興替，和民族的地位。

我國教育落後，所謂「讀書」「識字」，向來是「士」的階級所專利，其餘農工商人，不識字的竟佔大多數，甚至有不能書寫自己的姓名的。據最近調查，國民不識字的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約為三萬萬餘人。這種不識字的人，不惟缺乏他事業上應具備的知識，連教育中一部份基本文字訓練也沒有受得到，所以辦事能力和生產效率俱甚低微；又以不識字的原故，共同的思想無法輸進，政治的興趣無法養成，以致團結能力和國家觀念很薄弱。建立國家於此等不健全份子之上，政治怎麼會不紊亂，民生怎麼會不凋敝，國家怎麼會不衰弱，民族地位怎麼會不低下？

現在，正值訓政時間，各項建設進行，均有賴於國民之自覺與努力。欲使國民深感建設之需要，與養成建設之能力，其根本要圖，就是要使國民「識字」。故中央第二屆執行委員會於第一九七次常會決議下層工作綱領，列識字運動為首要。識字運動就是促進國民識字的宣傳與實施。分析起來說，牠的意義有二種：

- 一、為有組織之宣傳，喚起國民對於識字之了解與要求。
- 二、以有效之方法，達到人皆識字之目的。

### (二) 識字運動的需要

1. 關於民族方面：我中華民族得天獨厚，開化最早，有四千

餘年之文化。據有四百萬方里之廣大土地，擁有四萬萬衆多之人口，依事理判斷，宜居於世界上諸民族中最高地位。但時至今日，國勢日弱，備受列強種種之壓迫。推其原因，都由於國內不識字的人民太多，知識簡陋，能力薄弱，不知有國家，社會，更不知民族與個人的關係。故列強之壓迫，固自憐然。即民族之危亡，亦未慮及。現在想灌輸國民以應有的常識，鼓吹民族思想，振起民族精神，使明瞭自身的危機，和合力救亡的方法，除了舉行全國一致的識字運動，使人民皆識字，沒有其他根本的辦法。

## 2.

關於民權方面：歐美諸國的強盛，主要原因，由於政治修明，政治之能够修明，又由於民權發達。但是，民權怎能發達呢？就必定要那國家裏的人民都具有政治知識，和受有政治的訓練，能了然政治與國民的關係，與其運用的方法，樂於參加活動，而克盡其監督之責，我國人民數千年來，只知盡納稅服役之義務，做一個太平百姓，絕不知享受參預政治的權利。其結果，不惟無參政之心，並且連政治亦不知爲何物，更談不到運用政權之方式。本黨之民權主義根據權能之不同，將政治大權，劃分爲二：一爲政權，屬於人民；一爲治權，屬於政府。治權之監督運用，姑且弗論，即以政權來說，政權制權複決權，須具有政治法律知識，方能運用。我國民智低下，何能行使？即選舉罷免之權，也不能行使。何以之創呢？我國不識字人民佔百分之八十，連人我的姓名都不能書寫，怎能選舉！怎能罷免！所以舉行識字運動，使國民都能識字，實在是使國

## 3.

民行使直接民權的先決條件。

關於民生方面：現今世界日益進化，科學日趨發達，一切事業，日進於科學化與專門化。我們生存於現代，假若個人沒有相當的知識，生活必不能維持，就要成爲生存的淘汰者。至少要成爲生存的落伍者。我國農人和工人不識字的，百人中幾有九十人。因爲不識字的原故，缺乏職業上應具的新知識，如外人早已採用新機器，增進生產效率，而我國尚墨守成法不知改良，以至生產量日減，出品日劣，不能如外人競爭。商人識字程度雖較高，但缺乏讀書能力，於商業知識，世界情勢茫然無知，怎能與外人爭存於世界市場？結果：產業衰落，失業日衆，國民經濟，因以動搖。所以，欲永增進國民生活技能與知識，建設民生主義的國家，又必先使國民識字。

### (三) 貴州人民應有的認識和努力

蔣委員長曾經告訴我們說：「貴州是復興民族的根據地」。這是甚麼意思？就是說：在現在的中國，沿江沿海的許許多多省份，都在直接間接受着列強政治經濟的壓迫，只有貴州——僻處山國的貴州，種種不平等條約的權威，不能束縛到我們身上，列強的飛機大炮，一時還不能駕臨到我們頭上。但是，我們決不能因此樂觀，假使整個國家滅亡，山國的貴州，也決不能單獨保存的，所以，我們應當好好的利用優越的環境，涵育民族的精神，培植復興民族的戰士，以作復興民族的根據，其次，中央政府對於貴州，近來異常重視，因爲在貴州還沒有受到列強政治的壓迫！正好趁此機會積極訓練良好的公民，以作

實現民權的始基。再其次，貴州鑛產甚多，人民復能耐勞忍苦，在列強的經濟侵略尚未十分嚴重的今日，我們正好積極地開發鑛產，振興實業，以復興農村經濟。

基上述，貴州人民的使命，是如何的重大！我們想擔起這樣重大的使命，應該有怎樣的準備呢？簡單來說，就必先要充實知識，欲求充實知識，就必先要求「識字」，貴州過去教育未能普及，人民少有讀書機會，不識字的人恐怕全國各省人口比例起來，要佔多數，現在政府為求增進人民讀書識字機會，已有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短期小學，等等的設立，至於在人民自身方面，應該怎樣來努力？現在有兩種最好簡便的辦法：

1. 不識字的人能够每天騰出時間，去進短期小學或民衆學校多多讀書更好；即使不能，我們只要求「識字」，「識字」不受時間空間的拘束，總比進學校讀書來得易容，我們只要肯「識字」，隨時隨地都可辦得到，每天只要肯找人教我一個字，一年之後，就可認識三百六十個字，那時，不惟可以免強寫信記帳，看文告，還可以行使政權去盡國民天職，這不是很好的事體嗎？

2. 能識字的人，要能够時時刻刻地勸導他人去「識字」，和隨時隨地去教人「識字」，這就是盡了人類互助的義務，在自己良心上，的確也是一件很快樂的事體。

要是，全貴州的識字和不識字的民衆，都肯一致努力去「識字」和「教人識字」，那末在不久的將來，全省的人民，都可變成能識字的人民了。那時，個個人民都具有基本知識，才可以遵照 蔣委員長給我們的啓示，去作培養民族精神，訓練良

好公民，繁榮民生，復興民族的基本工作。

### ◎識字運動宣傳實施辦法

甲，時間：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下午

六時至八時（下午六時至八時小學不必參加）

乙，參加者：省會各中等學校及小學教職員學生新生活勞動服

務團全體團員。

丙，宣傳地點：貴陽中學——中山路一帶：

貴陽高中——次南門外一帶 貴陽師範——鹽行路一帶

貴陽女師——中華路一帶 貴陽女中——西懷路一帶

省立職校——馬棚街一帶 貴陽縣中——普定路一帶

私立正中——福德街一帶 私立導中——廣東路一帶

私立毅中——三山路一帶 私立達中——南華路一帶

私立樂中——南京路一帶 男師附小——衛坡一帶

女師附小——禹門路雙槐樹一帶 正誼男小——福德街倉後街一帶

志道小學——光明路後新街一帶 復旦女小——正新街金井街一帶

光懿女小——晉祿寺蔡家房一帶 省立實小——銅像台一帶

私立時小——福建路一帶 正誼女小——府後街次南門一帶

達德男小——府前街一帶 達德女小——三板橋獨獅子一帶

貞靜女小——商會路太平橋一帶 豫章小學——鐵匠街一帶

尚節小學——尚節堂路一帶 崇德女小——順城街一帶

淑慎女小——黔明路一帶 化民女小——縣小河坎一帶

崇正男女小——博愛路一帶 嶽英女小——公園路一帶

導文小學——化龍橋一帶 宏雅小學——興隆巷一帶

樂羣小學——樂羣路一帶 毓秀女小——永樂巷一帶



貴陽縣女小——靈光路一帶 正道小學——老古巷新東門一帶  
 善導女小——和平路一帶 堪華小學——陝西路三官殿一帶  
 丁，宣傳要點 遵照本廳製發識字運動宣傳要點。  
 戊，標語 各團應照製若干份張貼通衢。

### ◎識字運動宣傳標語

識字是獲得一切知識的必要工具！  
 識字是增進民族地位的必要條件！  
 識字是行使四權完成訓政建設的先決條件！  
 識字是解決個人生活問題的根本方法！  
 識字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  
 識字教育是職業教育公民教育的基礎！  
 識字運動是掃除文盲的唯一方法！  
 全省民衆應一致起來參加識字運動！

### ◎籌設省立初級職業學校計劃大綱

一、總綱

- (一)本校定名為貴州省立貴陽初級職業學校。
- (二)本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授與青年較

- 簡易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從事職業之能力。
- (三)本校設於省會南門外油榨街前農業學校地址。  
 二、組織及編制
- (四)本校設校長一人，校長之下暫設教導主任一人，林科主任一人，教員若干人，教務員，訓育員，文牘，會計兼庶務，各一人，書記二人，分掌校內各項事務。
- (五)本校自二十四年度上學期起，先辦森林科，招收學生二班，每班人數以四十人至五十人為度。
- (六)本校除森林科外，以後得視本省之需要，呈請增設其他職業科。
- (七)本校學生畢業一班，須繼續招收一班補充之。
- (八)本校修業年限定為三年，遇必要時得縮短之。
- (九)本年度先辦森林科。
- (十)森林科教學科目為公民，國文，算學，生物學，農業大意，林學概要，土壤肥料，森林植物，體育，造林學，氣象學，森林害蟲，樹病學，森林保護，庭園行道學，用器畫，物理，化學，苗圃學，測量學，森林經營，森林利用，林場管理，狩獵學，森林經濟，林業調查，等科。
- (十一)各料教學時數如下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用器畫	庭園行道學	森林保護	樹病學	森林害蟲	氣象學	造林學	體育	森林植物	土壤肥料	林學概要	農業大意	生物學	算術	國文	公民
							1	3	3	2	3	3	4	4	2
								8	6		8				
							1	3	3	2	3	3	4	4	2
								8	6		8				
2	2		2	3	2	5	1						3	3	
			4	4	2	4									
2	2	3	2			5	1						3	3	
		4	4			6									
							1						2	2	
							1						2	2	



(十二)各科課程標準，由校擬訂，呈廳核定。

四、經費

(十三)本校開辦費，分建築費，及設備費兩項，建築係就舊農林學校校舍內分設課室，實驗室，營業推廣室，合作社，陳列室，運動場，體育器械室，圖書室，辦公室，浴室，並另建學生宿舍平屋一座。設備事項為購置校具，器械，圖書，儀器，標本，及各項表簿。共需洋二萬元。至森林科之特別設備為農場，農具，養畜用具，養蠶室，園藝場，土壤及肥料分析器，切片機，解剖器，樹木標本，森林圖表，氣象儀器，害蟲標本，捕捉器，樹病標本，繪圖儀器，森林禽獸，昆蟲菌類標本，森林利用器械，狩獵器械，測量器械，演習林場，測樹儀器等項設備。除就前農校原有設備再加修理；或由學校師生共同採集製作，所需設備經費另造預算逐年專案呈請發給購辦。

(十四)本校經常費本年度預算法幣一萬五千二百一十九元六角(概算書另造)以後加辦其他科目，則各科之設備費，應另行籌劃，經常費亦應比照增加。

(十五)經常費支配方法，遵照部頒標準，俸給佔 62 。

公	10	。	設備	20
費	100	。	旅行考察參觀費	5
	100	。	預備	100
				1000

(十六)本校經常及開辦各費，由學校造具預算，呈請省庫支給之。

五、附則

(十七)本計劃大綱關於學校內部行政組織等各項辦法未曾規定者，悉遵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辦理。

(十八)本計劃大綱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後，定於二十四年度上學期起實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修正貴州省會父母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貴州省會父母會

第二條 本會以健全父母智德增進兒童幸福研究及實施兒童教育方法為宗旨

員

第三條 凡省會兒童之父母祖父母及其他監護人均得為本會會員

員

第四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幹事四人由會員互選之顧問若干人由本會聘任之

前項書記及幹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五條 本會書記主持一切會務幹事協助書記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會每年舉行會員大會二次得分區舉行由書記定期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工作如左

(A)

(A)每月舉行關於兒童教養問題講習會一次

(B)

(B)每半年舉行懇親會一次——聯合家長改善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以謀兒童生活之向上

(C) 定期召集會員舉行討論會討論左列各問題

1. 胎兒及嬰兒保育問題
2. 父母教育問題
3. 兒童教育問題
4. 兒童健康問題
5. 兒童娛樂問題
6. 兒童儲蓄問題
7. 其他

(D) 聯絡學校家庭——聯絡學校教師家庭父母以促進兒童教育之效果

(E) 關於提倡善良家風之事項

(F) 關於獎勵及參觀模範家庭事項

(G) 其他

第八條 本會會址設於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

第九條 本會紙張筆墨雜支費用由會員及贊助人捐助必要時得請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或教育廳補助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會提交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會議決修改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 ◎公函省會公安局函請飭屬調查省會

#### 兒童填註調查表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逕啓者：查本會前爲實施兒童幸福事項起見，擬先從事省

會兒童生活狀況及數量之調查，俾得依照實際情形，以爲計劃施行之根據。業經製就貴州省會兒童調查表一種，計二萬四千張，除呈由民政廳轉請貴局調查填註外，相應函達，希即查照飭屬分別調查，詳確填註後彙交本會，以便統計爲荷！此致

貴州省會公安局

戴曾錫

常務委員徐正

丁景春

###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 ◎函送省會各小學柔軟操程序請查照

辦理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逕啓者：查本省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中，關於兒童運動會之舉行，經本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兒童運動會，暫不舉行；惟由本會擬定柔軟運動動作，分發省會各小學，從事練習，以資提倡，並由各小學儘於十一月內，利用例假日期，舉行全校會操一次。臨時由本會派員分別檢閱。」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檢同省會各小學柔軟操程序一份，附函送達，至布查照辦理並先期通知本會，以便派員檢閱爲荷！

此致

省會 小學校

附送省會各小學柔軟操程序一份

戴會錫  
常務委員徐正  
丁景春

### ◎省會各小學柔軟操程序(二人呼唱)

1. 頭部運動預令：雙手叉腰。  
動令：頭向左右轉，數。
2. 上肢運動(做效操)預令：作投籃之姿勢，兩臂如捧球狀，置於胸前，同時左足向前半步。  
動令：(一)兩臂向上送，作投籃勢，同時足跟提起；(二)還原。下同。
3. 下肢運動口令：兩腿左右斜向上踢，數。
4. 舒展運動(做效操引體向上式)口令：(一)兩臂向上舉，作握槓之姿勢，同時足跟提起；(二)握拳，兩臂徐向內下傾。下同。
5. 轉體運動口令：身體向左右轉，數。
6. 跳躍運動口令：(一)兩足左右跳開，同時兩足向上舉，拍掌；(二)兩足靠攏，同時兩臂放下在身後，拍掌。
7. 平均運動預令：雙手叉腰。  
動令：(一)兩臂左右平舉，同時身體下蹲，膝向左右屈，足跟提起。還原。下同。
8. 呼吸運動口令：(一)兩臂向上舉，手掌向前，起踵，吸氣；(二)兩臂左右徐徐放下，手掌向外，呼氣，還原。下同。

###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四期 附錄

### ◎函請於可能範圍內盡量設備兒童娛樂場所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逕啓者：查本省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中；關於提倡籌設兒童娛樂場一項，業經本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函請貴校於可能範圍內，盡量添設兒童娛樂場所，以增進本市兒童正當之娛樂。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第二路軍新生活俱樂部

###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 ◎函送兒童問題諮詢處組織章程請提 供問題及研究材料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案准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兒字第二三五號公函開：

「查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列有「成立兒童問題諮詢處，以爲兒童教養方法之諮詢機關」一項。爲兒童問題之諮詢，係屬學術上之研究，而此類問題之解答，尤非心理，教育，衛生等專家難以勝任愉快。關於兒童問題諮詢處之組織前經本會委託中央大學教育學院代辦。其組織章程業經核定公布施行。並於二十四年十月八日正式成立，其工作範圍，暫定下列四項，(一)關於兒童教導問題；(二)關於兒童健康問題；(三)關於兒童心理問題，(四)關於兒童職業指導問題。茲將該處組織

章程隨函奉上，即希轉知各地學校及社教機關迅即提供兒童問題並儘量供給研究之材料，逕寄南京中央大學教育學院兒童問題諮詢處。再本會前發父母會組織綱要諒已分發，此項父母會之組織與兒童問題研究，有密切之關係，並希督促各縣市早日組織成立，以便搜集各種問題彙交該處，至各校學生家長，如能直接向該處提出問題，該處自當負責解答，望一併轉知為荷等由；准此，相應檢同該項組織規程，請煩查照迅即提供兒童問題及研究材料逕寄該處，是為至荷；此致

學校

附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兒童問題諮詢處組織章程一份

戴會錫

常務委員徐正

丁景春

###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兒童問題諮詢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為便利兒童問題之研究及諮詢起見，特委託中央大學教育學院組織兒童問題諮詢處。

第二條 兒童問題諮詢處(以下簡稱本處)得設兒童問題委員會，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聘請關於兒童問題有研究之專家充任之，委員均為義務職，但因本處公務應用之旅費，得由本處支給。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幹事若干人，處理本處日常工作，均為義務職，但因本處公務需用之旅費，得由本處支給。

第四條 本處兒童問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討論及設計關於兒童問題之諮詢及研究事項。

第五條 本處工作範圍如左：  
(一)關於兒童教導問題之研究諮詢解答及著述等  
(二)關於兒童健康問題之研究諮詢解答及著述等  
(三)關於兒童心理問題之研究諮詢解答及著述等  
(四)關於兒童職業指導問題之研究諮詢解答及著述等

第六條 本處經費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籌撥。

第七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派員分別各地調查各項兒童問題之實際情形，以資研究之參考。

第八條 全國各地方關於兒童問題諮詢事項，得直接函達本處由本處按照下列步驟處理之：

(一)兒童問題之已經解決而有辦法者，則由本會編述通俗小冊令發各地以資應用。

(二)兒童問題之需實際調查其環境及內容詳情者，則當發填表格或派員調查其問題之實況後，再行處理解答。

(三)兒童問題之向未有解決辦法者，則當從事研究以求解答。

第九條 本章程經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 ◎函送救濟災區兒童募捐辦法請查照

辦理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逕啓者：案查本會前准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送全國兒童救濟災區兒童實施辦法，囑照辦一案；當經檢送該項辦法，函請貴校查照組織災區兒童救濟團；並於十一月十五日約集各團團長商討實施辦法在案。茲據是日各團團長會商結果，擬定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救濟災區兒童募捐辦法。除分別函知外，相應檢同該項募捐辦法及募捐應用各物，隨函送上，請煩查照辦理，是爲至荷！

此致

學校

附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救濟災區兒童募捐辦法一份，（募捐團手旗四首），（標識四十枚），募捐冊八冊，傳單四百張）。（畧）

戴會錫

常務委員徐正

丁景春

##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 ◎救濟災區兒童募捐辦法

甲，募集時間

1. 募集時間，以一月爲期，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四期

附錄

十二月二十日止。

2. 募集品彙交日期，定十二月二十五日由各團團長彙交本會。

3. 募捐團出發向社會各界募捐日期定於此一月內之四個星期日即十一月二十四日，十二月一日，八日，及十五日。

乙，募捐團組織

1. 省會公私立各級學校，每校組織一募捐團，以校長爲團長。

2. 各團組織，悉依全國兒童救濟災區兒童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丙，募捐辦法

1. 校內認捐

A，小學學生每人一個月內最低限度須認捐銅元五枚；初中學生每人最低限度須認捐銅元三十枚。

B，捐款保管辦法，由各校自定。

2. 校外募捐

A，由各初級中學每校組織募捐組四組（每組十人）担任校外募捐工作。

B 各校募捐區域，照後附地圖之規定。

C，出外募捐時每人須佩帶標識，每組須執手旗（標識及手旗均由本會製發。）

D，募獲物品須登人募捐冊，將收據一聯填給捐助人，存根一聯連同募獲物品彙交本會。（募捐冊由本會



印製編號分發。

##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 ◎函知舉行兒童遊藝會音樂會及兒童

#### 讀物展覽會日期請查照辦理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逕啓者：查本省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中，關於兒童遊藝會，音樂會，及兒童讀物展覽會之舉行，經本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一）遊藝會及音樂會，定於明年元旦舉行，節目定為新劇，音樂，舞蹈，國術，唱歌等；由本會通知省會各小學，先行準備參加；至該會籌備人員，俟下次會議決定。（二）兒童讀物展覽會；仍與遊藝會及音樂會同時舉行，其辦法俟下次會議決定。」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 ◎公函六十縣政府及省會各小學函送

#### 兒童活動辦法大綱請查照施行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案准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兒字第二二七號公函，檢發兒童活動辦法大綱，囑轉發各小學暨各兒童團體，切實施行一案；准此，

除分發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大綱，隨函送上，請煩

查照（1）翻印轉發各小學暨各兒童團體切實施行（2）施行為荷！此致

（1）六十縣縣政府

（2）省會各公私立小學校

附兒童活動辦法大綱一份。

戴會錫

常務委員徐正

丁景春

### ◎兒童活動辦法大綱

兒童年的實施，並非只消極的使兒童享受快樂；兒童本身也不應希望國家在兒童年內專把娛樂的機會供給自己；一方面應當希望國家或社會人士對於兒童的體格，習慣，品性，知識，……，多多予以指導，使自已的身心發展有正軌可循，而不致誤入歧途；一方面也得有種種的活動，為社會國家貢獻相當的力量，以使社會國家直接間接得到自已的幫助。

我國兒童，約有一萬萬人，在小學有組織的兒童，也有一千二百萬人。要是這一千二百萬人，個個能為社會國家貢獻相當的力量，積少成多，於社會國家也一定有相當的利益的。你想，要是一個兒童每年種一顆樹，不是我國就每年增加一千二百萬顆樹；每一個兒童每年滅蠅十個，不是我國就每年減少一萬二千萬個蒼蠅嗎？

我們希望全國小學教師，減輕兒童的關於紙片上徒耗心力

的擔負；我們也希望全國小學教師自兒童年開始，善用兒童的力量，指導兒童多做些實際的工作。現在把兒童的各種活動，分列如下，請各小學採擇施行：

一，組織兒童識字教育服務團

甲，目的——兒童識字教育服務團，（以下簡稱本團）以利用休閒時間，指導民衆識字爲目的。

乙，辦法

1. 本團組織，以學校爲單位，每一小學，設立一團，由校長任團長。每一學級，分設一組，以級任教師任組長，全體學生都爲團員。

2. 團長總司全團團務的規劃進行和督察，組長秉承團長指導團員實施工作，並召集受指導的民衆，予以測驗和集中訓練。

3. 每一團員，至少須於一定時間內教不識字的民衆一人，至測驗及格時爲止。

4. 團員指導民衆測驗及格後，仍須繼續指導別的民衆，以全年教滿二人爲最低標準。

5. 團員教學的材料，採用教育部的民衆識字課本或短期小學課本。

二，組織苦兒救濟協會

甲，目的——苦兒救濟協會以拯救窮苦的小朋友爲目的。

乙，辦法

1. 本會以學校爲單位，每一小學成立一大會，下分許多股。由校長爲會長，各級的老師爲股長，兒童爲股員。

2. 本會應隨時調查附近苦兒的生活狀況。

3. 本會於必要時，得將苦兒設法送入相當的救濟機關。

4. 本會遇到社會關於災區兒童流浪兒童等的救濟，應當用全力協助，或募捐錢物，或自捐錢物，不得漠視。

5. 本會會員，應當常常把多餘的衣食分給附近苦兒。

6. 本會會員每人至少應當認識一個苦兒，明瞭他的實際狀況。

7. 本會遇到舉行遊藝會等的集會，應酌量招待苦兒參觀。

8. 本會應盡量設法，使自己的組織成立永久的苦兒救濟協助機關。

三，組織兒童撲滅蚊，蠅，臭蟲團

甲，目的——兒童撲滅蚊，蠅，臭蟲團，以撲滅蚊，蠅，臭蟲爲自己 and 人家除害爲目的。

乙，辦法

1. 本團以學校爲單位，以一學級爲一股。得將滅蚊，滅蠅，滅臭蟲，分別組織成團。

2. 本團設團長一人。各股股長各一人。

3. 本團工作分下列三種：

(1) 研究撲滅蚊，蠅，臭蟲的最經濟有效方的方法；

(2) 撲滅蚊，蠅，臭蟲；

(3) 宣傳蚊，蠅，臭蟲的毒害。

4. 本團團員，都負有捕殺蒼蠅，蚊，蠅，臭蟲的責任。

5. 本團團員工作時間，應不妨礙學業工作，

6. 本團應用最有效的方法工作（如燒開水或青化鹼滅蛆，

澆火油滅子了……宣傳改善廁所等）。拍蠅時，並應力避反受蒼蠅的毒害。

7. 本團結束時，應將各團員成績公佈。成績最優的前三名，得由學校給予獎勵。

#### 四，兒童社會服務團

甲，目的——兒童社會服務團，本為公服務的精神，以謀社會福利為目的。

#### 乙，辦法

1. 本團以學校為單位，以學級為股分。團設團長一人，由校長擔任，股各設股長一人，由級任教師擔任；兒童都為團員。

2. 本團應隨時隨地做增進社會福利的團體活動，其範圍如下：

甲，植樹；

乙，滅螟；

丙，驅除別的害蟲；

丁，製造滅蠅拍分發鄰居；

戊，其他。

3. 本團團員每天須做好事一件。

4. 本團團員應於每天早會時，報告昨天的工作成績。

5. 本團每週或每月開大會一次，決定下週或下月的工作綱要。

#### 五，組織兒童消費合作社

甲，目的——本社以節省消費，認識合作社組織的方法和知識

為目的。

#### 乙，辦法

1. 兒童消費合作社的組織，以學校為單位。

2. 本社章程，應當根據合作社組織辦法訂定。

3. 本社社員，無論認股多少。都是一人一權。

4. 本社職員，均由大會推選。

5. 本社每月稽核賬目一次。

6. 本社每學期終總結賬一次。

7. 本社物品出售價格，以原價加一為最高價。

8. 本社盈餘除提二成為基金外，三成為公益捐款，五成分配於各社員。

9. 凡非社員不得享受購買權。

#### 六，組織兒童儉約儲蓄會

甲，目的——兒童儉約儲蓄會以養成節儉及儲蓄的習慣為目的。

#### 乙，辦法

1. 本會由小學兒童自動組織，或由學校指導組織。

2. 本會設會長一人，會計股主任一人，審計股主任一人，由會員大會推選。

3. 本會應用賬簿格式，請由老師指導規定。

4. 儲金無論多少，須於每學期結束後發還，不得任意支用，不支者繼續儲蓄。

5. 儲金集成整數後，存入各本地銀行或錢號。

6. 儲金如得息金，提百分之三十，購買優良圖書，供社員

閱讀，百分之七十，平均分配儲金人。

### 七，組織兒童通訊社

甲，目的——本社以溝通各地兒童的聲氣，並明瞭各地兒童活動狀況為目的。

乙，辦法

1. 本社由各小學志願組織。設社長一人，記者數人，由社員大會推選出來。

2. 本社工作要項如下：

(1) 將本地兒童活動狀況，向全國各兒童刊物和報社作忠實的報告。

(2) 將探得或經別處兒童通訊社報告的消息，使本校或本地兒童明瞭。

3. 本社經費由會員擔負。

甲，目的——兒童健康促進會，以鍛鍊體魄，崇尚武德為目的。

乙，辦法

1. 本會由小學志願組織。設總幹事一人，體育組幹事一人，衛生民幹事一人，急救隊隊長一人，宣傳組幹事一人。

2. 本會工作要項如下：

(1) 每學期舉行競賽會一次。

(2) 定期邀請老師或本地方衛生機關舉行衛生講演。

(3) 每日舉行個人及團體衛生檢查。

(4) 練習簡易急救方法及急救知識。

3. 本會每學期於會員中選舉健康兒童一人，獲選的健康兒童，得請學校或地方機關給予獎品。

4. 本會會員，都得從事各種操作，以養成健康的體魄。

### 九，組織兒童旅行團

甲，目的——兒童旅行團，以鍛鍊兒童身體康強，養成兒童習勞，耐苦等習慣，培養探險，遊歷，採集等的優良精神或目的。

乙，辦法

1. 本團由家庭或學校自動組織。

2. 旅行的舉行，最好在春假，暑假，寒假或各種假日。

3. 本團旅行地點的遠近，當視兒童年齡大小而定。

4. 本團旅行時，由家庭父母學校教師或推選團員中的年長者做領導。

5. 本團旅行時，各家長各教師當隨時利用機會，切實指導兒童。

6. 旅行後，兒童須將起遊覽心得，用書面報告作為參考。

7. 旅行後，得由學校或家庭收集各種出品（如遊記，標本，寫生畫等），開一小規模的旅行出品成績展覽會。

8. 旅行出品成績優良的兒童，由家長或學校酌量獎勵。

### ◎全國兒童救濟災區兒童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專以喚起全國兒童協助賑濟災區兒童為目的。使全國初中及小學兒童一致動員，於最短時期內，募集銀錢、物品以資救濟水災區域兒童。

二、參加救災工作之人員，以初級中學及小學兒童（幼稚生不在此限）為主體，以教育行政人員及初中小學教職員，負指導督促之責。

三、本辦法之實施期間，以兩月為期，自二十四年十月十日起至十二月十日為止。

四、本辦法之實施分為三個步驟。

第一步——募集

(1) 募集時間，以一月為期，二十四年十月十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

(2) 募集手續先由全國兒童年會籌備委員會，將本辦法分發各省教育廳轉令各縣市教育局教育行政機關并分發行政院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飭所屬學校，遵照施行。

(3) 募集品之範圍，以現金及一切可用之衣、褲、帽、鞋、襪、被褥、（破舊而可用者亦可）等為限。

(4) 各地學校接到此項辦法，應即組織災區兒童救濟團，以校長為團長，設宣傳、勸募、保管各組，推定教師擔任各組組長，並分配年齡較大之兒童——十歲以上——任各組組員，如學童、進步少年，不能獨組織時，即合附近學校共同組織之。

(5) 團長之任務。

一、組織災區兒童救濟團，並支配各組工作。

二、計劃本團進行步驟。

一、督促各組努力進行。

二、統計勸募成績，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6) 宣傳組之任務。

一、張貼關於災區慘狀之標語繪畫。

二、擬具本團募捐宗旨登載當地報紙或分發傳單。

三、演放水災影片（商請當地民衆教育館舉行）。

四、講述各地水災情形。

五、舉行救災游藝會。

(7) 勸募組之任務。

一、向本校師長同學校友勸募。

二、向本校學生家長勸募。

三、向本校學生附近鄰家勸募。

(8) 保管組之任務。

一、保管募集之款項。

二、保管募集之物品等。

三、登記勸募成績，報告團長。

(9) 各兒童除勸募別人捐助銀錢物品外，每人（真正貧苦的除外）認捐之銀錢數如左。

一、初級小學兒童，每人每天積省糖果費銅元乙枚，以一個月計，共三十枚。

二、高級小學兒童，每人每天積省糖果費銅元二枚，以一個月計，共六十枚。

三、初級中學兒童，每人每天積省零用費銅元五枚，以一個月計，共一百五十枚。

## 第二步——匯解

(1)各學校應將募集之銀錢物品等，開具清單，儘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匯解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將各個兒童募得之銀錢物品，及自認之銀錢數，逐一開具清單，公布於校門口，並告知各個兒童。

(2)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全縣市各校募集之銀錢物品等，開具清單，儘十一月二十日前匯解主管教育廳，同時將全縣各校募集成績之細數登報公布，並分發各校備查。

(3)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將募集之銀錢，儘十一月三十日前匯解中央賑務委員會，並將物品清單，報告中央賑務委員會，俟中央賑務委員會支配確定後，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逕寄鄰近被災區域，此時統計全省市募集成績，市應將各校省應將各縣市募集之細數登報公佈，並分發解款機關，(市為校，省為縣省)函知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查核。

## 第三步——散放及獎勵

(1)由中央賑務委員會會同，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及災區地方之省教育廳局，酌量各地災情輕重，儘十二月十日前將募集之銀錢物等品。妥為分配，並統計全國兒童募集成績，登諸報章。

(2)將銀錢物品分發各地賑務機關，由各該機關，出具收條領取，給與被災兒童。

(3)銀錢之支配，得由及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之同意

，酌留一部分，辦理災區兒童收容所，施以相當之教養。

(4)各地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應就當地募集成績最優之學校及兒童，予以名譽獎狀。各省市及全國募集成績最優良之學校及兒童，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獎勵之。

五、各地學校募集救災銀錢物品時，當地教育行政人員及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應負督促指導及監督之責。

六、學校所在地，如係被災區域，得將募集之銀錢物品逕交當地賑務機關放給被災兒童，一面開具清單，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七、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所在之縣市，如有被災區域，得將全縣募集之銀錢物品之全部或一部逕交縣市賑務機關放給被災兒童，一面開具清單呈報主管教育廳。

八、各省教育廳所在之省，如有被災區域，得將全省募集之銀錢物品之全部或一部，逕交省賑務機關放給被災兒童，一面開具清單呈報中央賑務委員會，及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九、經手之機關，如有謬誤之處，由各省市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檢舉，其情節重大者，負責人除撤職外，並須依法治罪。

十、本辦法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核定施行。

## ◎貴州省會新生活運動演講競賽會辦法

一、宗旨，為宣揚新運意義，增進省會各中小學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團員，對於新運之認識起見，特舉行貴州省會新生活運動演講競賽會。

二、參加者，高中組——各校高中部及師範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團員，每校限定一人。

初中組——各校初中部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團員，每校限定一人。

小學組——各高小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團員，每校限定一人。

三、時間，高中組——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起

初中組——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起

小學組——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起

四、地點，二路軍新生活俱樂部大禮堂。

五、報名時間，各校選派代表，應於講演期三日前到教育廳報名登記。

六、講演時間，高中組，每人不得超過十五分鐘。初中組每人不得超過十分鐘。小學組不得超過五分鐘。

七、競賽結果，每組取優勝者四名。

八、講題，高中組——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團員應有的努力。

初中組——新生活運動與中華民族的復興。

小學組——什麼叫做新生活？

### 貴州省各學校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第一次講演競賽獲獎者一覽表

中 組		小 學 組				組 別	等 第	校 別	姓 名	備 考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一	正 誼 男 小	黃 祖 恆		
女師附中	達德中學	豫章小學	達德男小	陳新民	男師附小	第二	楊承富			
陳德昭	何金銓	羅克聞								

高 中 組				初	
第 四	第 三	第 二	第 一	第 四	第 三
貴陽女師	貴陽縣中	貴陽高中	貴陽男師	正誼中學	男師附中
謝元貞	劉希賢	馬懷麟	何冠羣	冉隆勳	趙熙泰

### ◎貴州各學校職員學生新生活勞動

#### 服務團組織簡則

- 第一條 本簡則根據貴州省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團定名為貴州省某某縣「某市」某某學校勞動服務團。
- 第三條 本團受所在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指導監督（在省會者直屬本會）以勞動服務為中心，推行「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之初步推行方案為目的。
- 第四條 凡本省高小以上學校教職員學生，均得填具志願書，經宣誓後，加入本團為團員。
- 第五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由各該校校長擔任之，負處理

第六條 團務及指揮團員勞動服務之全責。  
本團設副團長一人，由各該校訓育主任充任，或由團員推選，襄助團長指揮並處理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團得分設若干隊組，其人數標準如左。  
1，每隊人數，至少二十人，至多不過五十人，  
2，每組人數至少五人，至多不過十人。

第八條 各隊（組）各設隊長（組長）一人，由團長遴派之兼承團長之命令，負指導各該隊員（組員）一切勞動服務之責，並處理本隊（組）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團各組隊番號，以數目字定之，如，「某團第某隊第某組」。

第十條 本團設文書幹事一人，秉承團長之命令，辦理本團文書及事務，必要時得設指導員，及其他幹事，均由團長指派團員兼充。

第十一條 本團團務會議，以正副團長，幹事，暨各隊組長



組成之，由正副團長斟酌情形，隨時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全體團員大會。

第十二條 本團團員，應絕對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以身作則，努力服務。

第十二條 本工作範圍，依據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之規定，暫以某某項運動為中心工作，就本團所在地段，分配工作，切實服務。

第十四條 本團團員每日須利用業餘課餘至少實行勞動服務一小時，惟每週之星期日須服務二小時。

第十五條 本團工作情況，按月報告當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審核備查。

第十六條 本團團員工作，應由本學校隨時考核，分別獎戒之。

第十七條 本簡則經貴州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團長呈報當地新運會，轉呈省新運會修正之。

### ◎修正貴州省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為遵照總會勞動服務團組織大綱，擴充推行貴州全省新生活運動之力量起見，組織勞動服務團。

第二條 各地軍隊，憲警，教職員學生，黨政軍機關，及各社會團體婦女皆得依照本規程，參酌當地情形，分別擬具組織簡則，成立勞動服務團。

第三條 勞動服務團，以各地方，各學校，機關團體為單位組織，其名稱應依各組成分子之性質，及機關團體名稱定之，如，「貴陽市某某學校新生活勞動服務團」，「某某局新生活勞動服務團」。

第四條 凡加入勞動服務者，即為某團團員，惟均須填具志願書。

第五條 勞動服務團，直屬於所在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並受其指導。

第六條 勞動服務團，設正副團長各一人，由各該組成機關或團體主管人員充任，或由當地新運會指派，或由團員推選之，團以下得分為隊（組）每隊（組）設隊長（組長）一人，由團長遴派之，其詳細組織，由各地新運會斟酌地方情形，自行擬具實施方案。

第七條 勞動服務團之工作，應依照總會訂定之「新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初步推行方案」分別推行。茲為便於實施起見，特就推行方案規定各項運動如左。

一，規矩運動。二，清潔運動。三，早起早睡運動。四，守時運動。五，民衆識字運動。六，工讀運動。（如賣報販書代書等）七，體育運動。八，羣育運動。九，合作運動。十，保甲運動。十一，利用廢物運動。十二，調查戶口運動。十三，修橋補路運動。十四，開發實業運動。十五，

造林保林運動。十六，儲蓄保險運動。十七，服用國貨運動。十八，救助老弱殘傷運動。十九，持顛扶危拯溺救饑運動。二十，戒煙戒賭運動。二一，航空防空運動。二二，提倡科學運動。各勞動服務團，並得就前條所列各項運動，擇其與本團性質利近之工作，切實推行並得分別季節，規定一種運動，為各季中心工作。

第九條 各種勞動服務團團員每日須利用公餘業餘課餘，實行勞動服務至少一小時。

第十條 勞動服務團團員，應接受訓練，服從本團紀律。

第十一條 勞動服務團，所有工作人員。概為義務職。

第十二條 各勞動服務團工作情況，應按月報告於所在地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第十三條 各地勞動服務團成立後。報由當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再由本會轉報總會備案。

第十四條 本組織規程，經本會幹事會議修正通過後施行。

### ◎貴州省二十四年度中小學成績展覽會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教育廳為徵集全省中小學成績品，以資觀摩，而便改進起見，特舉辦貴州全省二十四年度中小學成績展覽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凡全省各公私立中小學及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均須參加。(小學得擇尤參加。)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貴陽。

第四條 展覽期間，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月一日止。

第五條 本會為辦事便利起見，分設下列各組。

一、陳列組 辦理成績品之登記陳列保管及佈置會場事宜。

二、招待組 辦理招待並指導參觀事宜。

三、文書組 辦理文書及編輯事宜。

以上各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廳長就本廳職員派充。

第六條 成績品徵集範圍。規定如次。

一、學生各科成績(如作文簿，筆記，讀書札記簿，練習簿，實習報告，參觀報告，設教教案，書法，圖畫。勞作等之練習簿或作品，課外閱鑽筆記簿，生活日記簿，標本模型儀器之採集與製造品，課外研究課外作業之作品，各科平時及學生書，及其他學生一切作品。)

二、教學成績(訓教紀錄、教室日記，訓育員工作紀錄，教學綱要，教學錄，教師缺課補課統計，學生各項成績表簿，學生學行考查紀錄，學生缺席請假疾病等統計，各級各科教本，各科編印教材，教師研究作品，其他有關訓教之統計記載及研究等。)

三、學校行政成績，(如學校大事紀錄，工作表



更正

本公報第三期附錄「設立師範學校初級小學暨增設短期小學校短期小學計劃」乙項第五條第一款A目，設置校務員一人，經奉

教育部指令無庸設置，改設教員三人。該目條文應即更正如下：「A職教薪一千〇二十元，（校長一人月支二十五元教員三人月各支二十元，年共支如上數）」又第二款開辦費亦應更正為「開辦費一千〇二十四元。」



#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凡例

- 一、本公報以刊布中央暨本省教育法令以及本廳教育計劃教育調查爲主旨
- 一、本公報內容分下列各欄
  - (1) 教育法規
  - (2) 本省法規
  - (3) 本廳公牘
  - (4) 統計
  - (5) 佈告
  - (6) 大事記
  - (7) 附錄
- 一、本公報由本廳秘書室編輯印行
- 一、本公報定爲月刊二十四年五六月七三月暫合編一冊自八月份起月出一冊
- 一、本公報登載之法令以達到官署學校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印文書者不在此限
- 一、凡本公報所載各項文件有不另行文之註明者被令行之機關應照錄鈐印附卷
- 一、凡本廳所隸屬之各機關各省立學校均應訂閱本公報
- 一、本公報除贈送外其與他處出版交換不另取資並於封面加蓋交換圖記
- 一、凡訂閱本公報者須先繳費

# 貴州教育廳公報 第四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兩月份

本期定價每冊三角

編輯者 貴州省教育廳秘書室

發行者 貴州省教育廳秘書室

印刷者 貴陽文通書局

## 本公報價目表

每期每冊零售	三 角
半年六冊	一元七角
全年十二冊	三元四角
郵費 每冊	二 分